**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第二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311020012**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744)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3](#_Toc12380)

[一、说明 7](#_Toc13025)

[二、比选文件 8](#_Toc22678)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4506)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_Toc4689)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2](#_Toc20054)

[六、授予合同 14](#_Toc234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15741)

[一、合同协议书 16](#_Toc3341)

[二、 中选通知书 18](#_Toc3480)

[三、 合同条款 19](#_Toc3643)

[四、价格组成文件 33](#_Toc18029)

[五、技术规格书 34](#_Toc7098)

[六、 合同附件及格式 35](#_Toc2836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1](#_Toc10800)

[A 资格审查文件 41](#_Toc6834)

[B 资信文件 46](#_Toc29338)

[C 技术文件 51](#_Toc3047)

[D 价格文件 56](#_Toc141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70](#_Toc16913)

[1 委外项目概况 70](#_Toc6314)

[2 委外项目范围 72](#_Toc4918)

[3 委外项目承包方式及服务期 72](#_Toc10175)

[4 委外项目技术标准、规范 73](#_Toc8201)

[5 委外项目管理 76](#_Toc3624)

[6 委外维保作业管理 89](#_Toc5316)

[7 考核 100](#_Toc19508)

[8 验收 100](#_Toc18827)

[9 附件 100](#_Toc5695)

[第六章评分办法 118](#_Toc21661)

[1.评审原则 118](#_Toc15647)

[2.评定方法 118](#_Toc5019)

[3.资格审查 118](#_Toc5908)

[4.初步评审 118](#_Toc4881)

[5.详细评审 118](#_Toc31312)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21](#_Toc10145)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123](#_Toc13810)

[附表三 资信文件评分表 124](#_Toc10858)

[附表四 技术文件评分表 125](#_Toc20773)

[附表五 比选报价评分表 127](#_Toc27619)

[附表六 综合评审得分表 128](#_Toc2254)

[附表七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129](#_Toc1151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第二次）**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第二次）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编号：202311020012

2.2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第二次）

2.3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784000.00）元，其中维保部分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495720.00）元，备品备件部分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288280.00）元。

2.4合同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3年（具体开工时间以比选人发出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为准）。

2.5项目地点：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2号线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3号线心圩车辆段、新村停车场，4号线五象车辆段，5号线那洪车辆基地。

2.6比选范围：（1）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需委外维保的数量共计38台,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2）比选申请人根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叉车检修规程内容和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相关维保人员对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共计38台叉车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及定期检验工作。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比选申请人应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3.3业绩条件：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其中1个叉车维保或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晰反映类似项目特征（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行为。

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4年4月29日 8 时30 分 - 9 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83 号 屯里车辆段综合楼 205 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莫工 电话0771-2778312。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比选纪律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0771-2778084。

**9.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莫工、陈工

电 话：0771-2778312、0771-2778973

传 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联系人：莫工、陈工  联系电话：0771-2778312、0771-2778973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第二次） |
| 1.3 | 项目编号 | 202311020012 |
| 1.4 | 比选范围 | （1）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需委外维保的数量共计38台,具体详见  用户需求书。（2）比选申请人根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叉车检修  规程内容和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相关维保人员对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共  计38台叉车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及定期检验工作。 |
| 1.5 | 合同服务期 |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3年（具体开工时间以比选人发出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784000.00元，其中维保部分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495720.00）元，备品备件部分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288280.00）元。比选申请不含税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比选申请人应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3）业绩条件：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其中1个叉车维保或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晰反映类似项目特征（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行为。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月25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承诺书（格式见A3）；  （5）类似项目业绩表（A4）；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资信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格式 B1）；  （2）项目经理简历表（详见格式 B2），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和项目经理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维保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能 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承担项目经理的职位，否则不予认可；  （3）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B3），同时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4）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  （5）商务响应表（详见格式B4）；  （6）比选申请人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7）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技术文件**  （1）维保方案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2）重点、难点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格式自拟）；  （3）拟投入人员情况及项目部建设：比选申请人组织机构框图（详见格式 C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详见格式C2），提供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4）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C3）。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D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D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D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维保部分报价表”及“备品备件部分报价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选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备注：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2.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16.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7.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9.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4 年4月29日9时 0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递交现场联系人：莫程 电话0771-2778312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评比总价以不含税比选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合同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4“备品备件”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材料。

2.5“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6“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开发与制造、系统集成、采购、供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其他伴随服务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日”、“天”系指日历天。

2.9“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9.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须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维保部分报价表”及“备品备件部分报价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9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10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13.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14.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15.履约担保**

15.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2.5%。

15.2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15.3 履约担保金转账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账号：45050110920400000519

15.4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15.5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5.6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5.7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比选人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6.比选申请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四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7.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比选申请文件**

18.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8.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第二次）；

（2）项目编号：202311020012；

18.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9.比选申请截止期**

19.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9.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拒收文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拒收。

19.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9.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拒收比选文件处理。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23.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24.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2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6.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27.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28.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分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分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分办法》规定执行。

**29.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比选报价评分高者优先，比选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30.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31.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一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35.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36.其他**

36.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6.2 保密

36.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6.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6.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6.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6.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6.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6.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项目编号：202311020012）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

1.2 项目实施地点：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2号线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3号线心圩车辆段、新村停车场，4号线五象车辆段，5号线那洪车辆基地。

1.3 项目范围：（1）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需委外维保的数量共计38台,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2）比选申请人根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叉车检修规程内容和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相关维保人员对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共计38台叉车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及定期检验工作。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项下的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38台叉车的委外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定期维保、定期检验、更换故障备件等）。

**3、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 ；

增值税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下文称“合同价格”)。其中：

维保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额为

（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

备品备件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

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

6. 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通过合同澄清最终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9.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12份，甲方持10份，乙方持2份。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中选通知书**
2. **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辞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他们的含义：

*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比选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项目开展的有关规定等。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4.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 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 适用标准、规范。
  3. 除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5.5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5.6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6.1.2 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的权利。

6.1.3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委外项目费用。

6.1.4 审核乙方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工作量，督促乙方按时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报告。

6.1.5 提供本委外维保项目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标准与要求资料等。

6.1.6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及系统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7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适当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6.1.8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查阅有关乙方工作的全部记录和其它有关数据。

6.1.9 乙方不能以承诺的服务方案履行其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将存在的问题通知乙方。

6.1.10 对依据本合同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1.11 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内部安全、技能培训。同时如甲方安排有安全培训和基本技能培训，乙方应接受培训。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须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委外项目费用的权利。

6.2.2 享有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开展维保工作的权利。

6.2.3 按合同要求参与项目验收。

6.2.4 乙方应按照甲方委外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本项目维保工作，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6.2.5 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6.2.6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进场设备等缴纳各类保险费用。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身人员、设备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7 比选文件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满足服务承诺要求。如果乙方不能以承诺的服务要求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将按照合同期服务质量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

6.2.8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维保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包含项目维保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安全所有责任。

6.2.9 乙方工作的全部记录和其它有关数据在交付甲方之前应由乙方加以整理和编排。乙方原则上须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所涉及备品备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合格证明文件、参数、图纸、技术文件、手册等），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说明文件并经甲方认可。

6.2.10 乙方可以保存文件的备份，但除非得到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该文件不能用于同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6.2.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排的安全培训和基本技能培训，同时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内部安全、技能培训。

6.2.12 乙方根据甲方相关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编制维保工作计划并执行。

6.2.13 为规范文明生产作业行为，乙方须统一着装、配置合格的劳保用品。

6.2.14 项目维保期间乙方建立的设备台帐、所有工作表格、所有工作记录及工作所需资料（除规章制度外）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检查，并按照甲方需要随时提交甲方。

6.2.15 其他详见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7.知识产权**

7.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无产权纠纷。

7.2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7.4如乙方拒绝、怠于履行上述义务或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8. 履约保证金**

8.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选金额的2.5%，币种应为人民币。

8.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应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原则上使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8.3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结算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违约金。

8.4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如果在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中选金额的 2.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留。

8.6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目完成结算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8.7 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8.7.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7.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8.7.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9.支付方式**

9.1进度款计量计价和支付

合同维保部分和备品备件部分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计量支付周期为12个月。

9.1.1每个服务周期期末乙方的服务工作满足本合同要求及以下条件后，，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

1. 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向甲方提交计量支付申请并经审核无误。

（3）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④货物到货验收清单（如有）。

⑤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如有）。

⑥乙方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如有）。

9.1.2 维保部分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从乙方进场各号线服务之日起算，乙方完成 1个计量支付周期的委外维保工作后向甲方申请当期计量价款，且满足 9.1.1条款要求后支付当期维保费用，支付金额=∑固定单价×服务月份×台数×90%-违约考核金额，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支付时间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9.1.3备品备件部分支付方式：每 1 个计量支付周期支付一次主要备品备件费用，满足 9.1.1条款要求后，按当期委外服务内实际更换的主要备品备件数量（必须经甲乙双方确认产品质量）乘以相应单价计算并支付至该批主要备品备件的 90%费用。此部分按需供应，据实结算，全部主要备品备件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所有批次产品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9.2 服务期内，如有发生违约考核，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支付款不足，可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9.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格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9.4 上述费用支付时，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9.5 乙方未按时提供计量支付、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暂停支付期间乙方还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6变更项目价款的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流程按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9.7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工作任务后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结算申请后按甲方的结算相关管理办法办理结算。

9.8 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

**10.合同价格**

10.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

为： ；增值税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下文称“合同价格”)。其中：

维保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

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

备品备件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

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0.2维保部分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比选人修程规定内的维护保养服务、故障处理人工服务、备件更换服务、耗材[润滑油脂、冷冻液、刹车液、注油嘴、保险丝（熔断器）、叉车档位开关、刹车片、三色后尾灯、灯泡、棉纱、蒸馏水、密封圈、随车灭火器等，润滑油脂符合叉车设备使用要求]、工器具、其他辅助材料及叉车定期检验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10.3备品备件部分固定综合单价为更换故障备件产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故障所需的备件数量进行计价，所需更换的故障备件费用以《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另行计价备件表》(附件2)计价，备件费用包含备件提供期间发生的运保费、邮费、退换费、抽样及其检测费（如有）、计量检定费（如有）、计量校准检测费（如有）等费用。

**11.变更及变更费用的调整**

11.1 维保部分：

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以下情况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1）本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

（2）本合同服务期限发生变化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本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变化的。

11.2 主要备品备件部分:

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变更，但不调整价格：

（1）因乙方比选申请时填报错误导致清单项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变更的品牌型号需满足甲方需求，技术指标同等或优于原填报品牌、型号，市场价格原则上同等或高于原填报价格；

（2）因原填报品牌型号停产或升级的导致市场采购不到的。变更的品牌型号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其品牌型号停产证明或型号升级证明。

11.3 合同价格调整原则。

11.3.1 比选申请报价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1.3.2 比选申请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应根据需调整单价的项目特征，对类似项目单价的变化部分进行调整（但管理费、利润等的取费标准不得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1.3.3比选申请报价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应按下列约定重新组价：

（1）新增项目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国家统一标准定额的：新增项目单价套用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原清单可以查到的，按原清单最低价格执行；原清单中没有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人工单价执行基期（即比选申请文件编制期）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机械、材料价格参考当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管理费、利润取费费率按原有报价其他项目的最低费率执行。

（2）新增项目单价不适合套用定额的，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相关维修规程，计算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原清单可以查到的，按原清单最低价格执行；原清单中没有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人工单价执行基期（即比选申请文件编制期）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机械、材料价格参考当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管理费、利润取费费率按原有报价其他项目的最低费率执行。

（3）新增项目单价必须经双方认可后才能启用。

**12.违约责任**

12.1合同期考核

12.1.1合同期内，由甲方每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第五章《用户需求书》附件3《月度综合评分标准》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分，评分的结果将作为甲方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12.1.1.1以每12个月为一期，当期得分为12个月综合考评分数的平均分。

12.1.1.2当期得分≥90分，考评为优秀。

12.1.1.3当期得分≥80分且＜90分，考评为合格。

12.1.1.4当期得分≥70分且＜80分，从80分起每低于1分扣发乙方0.5%当期进度款。

12.1.1.5当期得分＜70分，扣发乙方10%当期进度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1.1.6月度评估单次所得分数低于60分，比选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2.1.2合同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解除合同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1.3乙方在收到《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详见附件4）后，如有意见，须在《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罚，甲方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12.2合同违约处罚条款

12.2.1人员要求

12.2.1.1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合格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12.2.1.2乙方未按要求配备维保作业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12.2.1.3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擅自替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

12.2.1.4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擅自替换维保作业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12.2.1.5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应立即停止该部分人员在本项目的用工，直至办理完购买社会保险手续，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2.2物资管理

12.2.2.1乙方配置给现场维保作业人员的工器具中，属于计量器具的未按期送检，经甲方相关人员发现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件次。

12.2.2.2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关工器具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工器具不齐全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件次。

12.2.2.3甲方提供的备件因乙方造成损坏，扣除该备件费用作为违约金；乙方如借用甲方备件、材料及工具等没有按时归还，甲方将在借用日后的第3个月开始，每月从应支付费用中罚扣相应备件、材料及工具金额的25%，直至归还。

12.2.2.4乙方采购备件时未按照原厂原品牌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品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因使用以上部件造成设备故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2.2.2.5乙方违规使用甲方项目或其他项目返修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因使用以上部件造成设备故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12.2.3工作纪律

12.2.3.1甲方2小时内无法联系到乙方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

12.2.3.2乙方人员在维保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帽、荧光衣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项。

12.2.3.3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各类故障分析报告、维护维修记录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因乙方提供虚假报告、记录的经甲方发现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与内容或不提供报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12.2.3.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缺席相关会议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12.2.3.5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抽烟、睡觉或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

12.2.3.6乙方因不遵守其它作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

12.2.4设备服务质量

12.2.4.1合同内任一叉车故障处理后，半个月内发生重复故障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

12.2.4.2故障响应时间超过指标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

12.2.4.3临时处理时间超过指标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次。

12.2.4.4完全修复时间超过指标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12.2.4.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各叉车修程未按计划按质按量完成，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次。

12.2.4.6经甲方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所有设备计划性维保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于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检查结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项。

12.2.4.7因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符合要求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所发生的费用。

12.2.4.8乙方不响应甲方故障处理要求，不配合故障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负责整改。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二次不响应甲方故障处理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不响应甲方故障处理要求，甲方视情节严重性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责任造成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2.2.4.9乙方响应时间超过甲方规定叉车故障处理响应及修复时间、备件提供时间的，须按500元/天的标准扣以违约金（（实际完成所需时间-规定完成时间）\*500元/天）。

12.2.5安全管理

12.2.5.1乙方违反国家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件。

12.2.5.2因设备重大故障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单位考核，乙方须按上级单位考核甲方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6其他

12.2.6.1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2.6.2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12.2.6.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2.2.6.4合同期内产生的甲方考核乙方的费用，将在当期的合同支付中相应扣除。

12.2.6.5乙方违反双方会议纪要或合同其他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违反安全约谈等专项整改会议纪要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以上违约事件一个月内重复出现的，甲方保留双倍考核的权力，考核金额以甲方发出的《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为准。

**13.验收**

13.1维保服务验收

13.1.1乙方需在维保作业结束前对其外观及功能进行检查，并根据叉车的各项性能进行相关试验，确保叉车各项性能良好。

13.1.2维保作业结束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现场维保人员进行验收，由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双方根据叉车维保质量标准对叉车各项功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确保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运营公司叉车性能要求。

13.2新备件验收

新备件在供货前乙方需确保满足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现场安装条件，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将全新的备件发至现场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核对备件的出厂检测合格证明，核对新备件的型号与甲方现场使用的是否一致，并对其外观及各项功能进行检查。各项检查均合格，安装后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要求后，甲方才予以验收通过。

13.3其他验收

13.3.1乙方组织定期检验的叉车，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的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书，检验通过后的所有材料原件需提交甲方。

13.3.2本项目叉车每次故障修复后，乙方须按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记录、故障分析报告、备件更换记录、质保承诺函等电子版或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

**14.质量控制措施和质保期限**

14.1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4.1.1项目进场后，乙方按要求组织所有维保作业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叉车维保相关规程及标准培训，要求全员考核合格。

14.1.2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检修规程、工艺标准等开展内部专项培训工作，确保维保作业人员熟悉相关设备性能及维保设备所在的地点区域等。

14.1.3乙方须结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维保质量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质量的管理控制措施，责任到人，并报甲方备案。

14.2项目质保期限

14.2.1故障修复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故障处理记录、故障分析报告、更换备件记录、备件合格证等，建立设备故障收集、统计、分析台账。具体须提供以上文件的故障以甲方要求为准。

14.2.2故障修复的质保期为完成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往后推算6个月，每起故障单独计算质保期。若故障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则由乙方免费修复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14.2.3新备件的质保期为完成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往后推算6个月。

**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然终止。

15.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5.2.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或前期存在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2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6.不可抗力**

16.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6.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6.3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22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6.4不可抗力的通知

16.4.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6.4.2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5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5.1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16.5.2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6.5.3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6.5.4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合同期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16.5.5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16.5.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 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18.保险**

18.1乙方必须为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或类似险种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办理保险的证明文件，若乙方没有按要求办理保险，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460元/人·次（或保险额的双倍金额）违约金。

**19.备品备件的包装**

19.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恰当的包装避免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破损。 包装应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单位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远途运输中缺乏重型装卸备品备件的情况。包装、标记、包装内外的文件应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按甲方指示执行。

19.2 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备品备件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9.3 乙方在包装备品备件时应考虑甲方现场实际条件。各种备品备件的松散零部件应包装并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包装箱应便于吊装搬运。。

19.4 对于裸装备品备件，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备品备件，并考虑搬运便利性。

19.5 各运输单元应满足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标志，以便于识别。

**20.主要备品备件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20.1 乙方将备品备件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开箱检验无损，甲方办理相应手续后备品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0.2 备品备件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20.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备品备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0.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仍保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1.备品备件保证**

2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备品备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备品备件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一致。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备品备件在甲方所在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1.2 乙方应保证所供备品备件与合同规定完全相符。乙方保证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供备品备件、材料是全新的、适用的，并有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3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备品备件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备品备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21.3.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备品备件或部件；

21.3.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21.4 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人员在制造商工厂检查其质保体系和生产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21.5 质量保证期

21.5.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如中标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比选文件要求，按比选申请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

（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整改至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若同一备品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返修次数达到或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备品备件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4）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备品备件的有效保质期必须大于整个保质期的 2/3 以上；无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备品备件须为交货时 2 年以内生产的。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6）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 1 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1.6 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备品备件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21.7 乙方应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备品备件或部件，使系统、备品备件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备品备件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21.8 如果乙方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9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乙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补，则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0 乙方保证在现场和南宁当地条件下，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备品备件、系统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21.11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南宁当地条件下，在备品备件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乙方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21.12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1.13 乙方所供的备品备件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2.通知与送达**

22.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2.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23.争端的解决**

23.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3.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4.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5.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四、价格组成文件**

1.税率确认函

2.中选文件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书**

1. **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1：**

**银行保函（中选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年月日发出中选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选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维保项目完成结算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中选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选贵司比选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结算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2：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

NGYY/Q-GL-SC-03-A8

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委外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 |  | | | **运营公司**  **主办/协办部门** |  |
| **考核起止时间**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违约情况：我部技术人员于X年X月X日跟岗作业中（作业令：1A2-01-01）发现XX-XX区间部分XX设备存在锈蚀、松脱现象，且个别情况较为严重，而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在X年X月XX设备月检中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检修台账中也未记录，存在漏检现象。（举例）  合同违约条款：《XXX项目合同》十二条之附表第26条款：“乙方未按照《XXX维修规程》规定的周期执行，发生漏检、漏修月检内容或记录不完善，每次每项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考核0.5分”。（举例） | | |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根据《XXX项目合同》中第XX条，决定对你司处以：1.处罚违约金500元人民币整；2.在月度评价表中扣0.5分；3.所罚扣款项从季度进度款中扣取。（举例） | | | |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协办部门** |  | | | | |
| **线网管控中心** |  | | | | |
| **合约法规部** |  | | | | |
| **主办/协办部门**  **分管领导** |  | | | | |
| **总经理** |  | | | | |
| **董事长** |  | | | | |
| **送达日期**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人邮箱地址： | | |

说明：1.本表单一式三份，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执一份，运营公司执两份，由运营公司主办/协办部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本表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主办/协办部门提交正式申

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主办/协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表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5000元（含）以下由主办/协办部门签批，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签批至分管主办/协办部门的领导并用运营公司印，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签批至总经理同时报董事长知悉并用运营公司印，20000元（不含）以上签批至董事长并用运营公司印；

4.本表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的情况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附件3：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

NGYY/Q-GL-SC-03-A2

运营公司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 --- |
| 致（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经审核，你方承接的 项目已完成进场准备工作，各项手续完整，满足开工条件，同意你方于 年  月 日起开始进场。进场人数、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如有）。 | **第 联 (交 )** |
| 运营公司（盖章）： 项目主办部门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盖章）： 委外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签字盖章的日期即为本项目的开工日期） |

说明：本表单一式两份，运营公司主办和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各持一份，作为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的凭证。

**七、比选文件（另册）**

**八、比选申请文件（另册）**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承诺书（格式见A3）；

（5）类似项目业绩表（A4）；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 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 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行为。**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其中1个叉车维保或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晰反映类似项目特征（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价或合价，能统计出相应合同总价的均认可。）、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 资信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格式 B1）；

2、项目经理简历表（详见格式 B2），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身份证明材

料和项目经理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维保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能

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承担项目经理的职位，否则不予认可；

3、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B3），同时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4、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

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

5、商务响应表（详见格式B4）；

6、比选申请人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7、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B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 | | | |
| 资质情况及编号 | |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1.是 2.否 |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经理 | | 总工程师 | | | | 总经济师 | | 总会计师 |
|  |  | |  | | | |  | |  |
|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 | | | | | | | |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 初级职称 | | | 注册类人员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现场人员 | | | 后勤人员 | | | 退休人员 | |
|  | |  | | |  | | |  | |
| 20～30岁 | 30～40岁 | | 40～50岁 | | | 50～60岁 | | | 60以上 |
|  |  | |  | | |  | | |  |
| 公司近2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 合同服务期 | | 担任的职位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后附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3：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其中1个叉车维保或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晰反映类似项目特征（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价或合价，能统计出相应合同总价的均认可。）、反映业绩特征的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4：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相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相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相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相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 |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相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C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维保方案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2）重点、难点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格式自拟）；

（3）拟投入人员情况及项目部建设：比选申请人组织机构框图（详见格式 C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

员情况汇总表（详见格式C2），提供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4）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C3）；

**C1：比选申请人组织机构框图格式**

**比选申请人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1）母子公司关系框图  （2）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3）项目组织机构图 |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种/专业 | 技术等级 | 相关资质证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应列出拟在本合同中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安排，这些人应包括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人员等，详见如下表格：

**现场主要人员安排（表一）**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 要求人数 |
| 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技术管理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服务工班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主要管理与项目技术人员承诺安排（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 务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主要资历简述（含职称）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维保服务班组 | 人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配置以上人员并附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与比选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如有）等资料复印件（检修人员除外）。

2、上述人员必须常驻项目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3：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  **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比选申请函将依从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必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比选申请人完全接受。

2、比选申请人如无偏离，可在上表空格中填写内容 “/”或者“完全响应”表示。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D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D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D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D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 D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

项目编号：202311020012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维保部分 |  |  | 固定综合单价 |
| 2 | 备品备件部分 |  |  | 固定综合单价 |
|  | **合计**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D2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202311020012)，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D3比选申请报价表

**1、维保部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台）①** | | | | | **服务月数**  **（月）②** | **不含税综合单**  **价（元/台·月）**  **③** | **小计（元）④=①×②×③** | | | | | **合计（元）**  **⑩=⑤+⑥+**  **⑦+⑧+⑨** |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1号线**  **⑤** | **2号线**  **⑥** | **3号线**  **⑦** | **4号线**  **⑧** | **5号线**  **⑨** |
| 1 | 内燃叉车 | 5T | 2 | 2 | 3 | 1 | 1 | 36 |  |  |  |  |  |  |  |
| 2 | 内燃叉车 | 3T | 1 | 0 | 0 | 0 | 0 | 36 |  |  |  |  |  |  |  |
| 3 | 蓄电池叉车 | 3T | 0 | 0 | 2 | 2 | 2 | 36 |  |  |  |  |  |  |  |
| 4 | 蓄电池叉车 | 2T | 5 | 4 | 3 | 2 | 2 | 36 |  |  |  |  |  |  |  |
| 5 | 蓄电池叉车 | 1.6T | 0 | 0 | 1 | 0 | 0 | 36 |  |  |  |  |  |  |  |
| 6 | 蓄电池叉车 | 1.5T | 1 | 0 | 0 | 0 | 0 | 36 |  |  |  |  |  |  |  |
| 7 | 电动前移式叉车 | 1.6T | 1 | 0 | 1 | 0 | 2 | 36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维保部分报价包含：按照比选人用户需求书中修程规定内的维护保养服务、故障处理人工服务、备件更换服务、耗材[润滑油脂、冷冻液、刹车液、注油嘴、保  险丝（熔断器）、叉车档位开关、刹车片、三色后尾灯、灯泡、棉纱、蒸馏水、密封圈、随车灭火器等，润滑油脂符合叉车设备使用要求]、工器具、其他辅助材料  及叉车定期检验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服务时间为36个月，各线路具体开工时间以比选人发出的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为准。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备品备件部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物料描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多路换向阀 |  | CDB2-F15DY-02 | 1.压力：20Mpa 2.流量：65L/min 3.吨位：1.5吨 4.联数：2联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2 | 实心胎 |  | 6.5-10NHS | 1.规格：6.5-10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3 | 实心胎 |  | 5.00-8NHS | 1.规格：5.00-8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4 | 手制动器 |  | JP300-530000-00 | 1.长：340mm  2.微动开关安装位置孔距25mm 3.安装孔距：55mm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5 | 踏板加速器 |  | JCTH-3601（24-48V） | 1.规格：JCTH-3601 2.电压：24-48V 3.系列号：21083A-054753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6 | 蜂鸣器 |  | DJB-24B 24V | 1.电压：24V 2.电流：1A 3.直径：60mm 4.高度：45mm 5.声道数：单声道 | 用于杭叉1.5-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7 | 齿轮油泵 |  | CBHCN-F16-ALH4 | 1.公称压力：25MPa 2.级数：单级 3.转速：2000r/min 4.材质：铸铝 5.适用温度：30-90°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8 | 液压油泵电机控制器 |  | 1253-4804 （48V、600A） | 1.电压：48V 2.电流：600A 3.尺寸：长19.5cm\*宽14.5cm\*高7.5cm | 用于杭叉1.5-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9 | 交流控制器 |  | 1236-5401 （36-48V、450A） | 1.电压：36-48V 2.电流：450A3.尺寸：长23.2cm\*宽16.5cm\*高8.5cm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10 | 急停开关 |  | XB2BS542C | 1.操纵杆外形：蘑菇头φ40mm（红色） 2.触点类型：1常关 3.操纵头类型：旋转复位 4.额定电压：240V 5.额定电流：3A 6.约定发热电流：10A 7.机械寿命：10万次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11 | 触点接触器 |  | ZB2-BE102C | 1.接线端子间的阻抗：≤25MΩ 2.触点类型：1常关 3.操纵头类型：弹簧复位 4.额定绝缘电压：600V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6KV 6.约定封闭发热电流：10A 7.机械寿命：10万次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12 | 实心胎 |  | 7.00-12NHS | 1.规格：7.00-12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3 |  |  |  |
| 13 | 实心胎 |  | 18\*7-8NHS | 1.规格：18\*7-8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3 |  |  |  |
| 14 | 微动开关 |  | TM-1308 （15A、250VAC） | 1.电压：250VAC 2.电流：15A 3.防护等级：300m/s² 4.最大通断频率：240次/分钟 5.绝缘电阻：100兆欧 6.机械寿命：1000万次 7.电器寿命：50万次 8.安装孔距：25.4mm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15 | 齿轮油泵 |  | DSG05C16F9H9-R261C 公称压力：32MPa | 1.公称压力：32MPa 2.级数：单级 3.材质：铜合金 4.适用温度：30-90°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16 | 转向控制阀 |  | BZZ-100 | 1.排量：100ml/r 2.最大入口压力：16Mpa 3.最大连续背压：2.1Mpa 4.转向力矩：1.7-2.5Nm 5.最高系统温度：93° 6.推荐油清洁度：ISO 18/13 7.长度：135mm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17 | 多路阀 |  | CDB2-F15N2 | 1.压力：20Mpa 2.流量：65L/min 3.吨位：3吨 4.联数：2联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18 | 实心胎 |  | 28\*9-15NHS | 1.规格：28\*9-15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19 | 后轮胎 |  | 6.50-10NHS | 1.规格：6.50-10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20 | 蜂鸣器 |  | DJB-12B （DC 12V） | 1.电压：12V 2.电流：1A 3.直径：60mm 4.高度：45mm 5.声道数：单声道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21 | 手制动器 |  | A30/A35 | 1.杭叉R40/45手制动器 2.制动器手柄长：200mm 3.制动器身长：137mm 4.安装方式：3孔固定安装 5.孔距：同边孔80mm,斜边与同边孔87mm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22 | 24V档位换挡电磁阀 |  | SWM-G02-C4-D12-30-H006 | 1.安装方式：板式安装 2.公称直径：6mm 3.机能型式：滑柱形式C4 4.额定电压：12VDC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23 | 变速箱油滤清器 |  | YQX100 | 长：120mm 直径：74mm/56mm,内径：32mm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24 | 空气滤芯 |  | K1323 | 1.长：23cm 2.直径：13cm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25 | 机油滤清器 |  | JX0806H(20801-01271) | 1.外形尺寸：φ93\*H99mm 2.固定孔螺纹规格：M18 3.与五十铃C240发动机相匹配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26 | 制动总泵 |  | 30HB | 1.安装孔距：60mm 2.孔径：11mm 3.带刹车油壶，配有M12接头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5 |  |  |  |
| 27 | 发电机 |  | 1-81200-365-1 | 1.电压：24V 2.电流：25A 3.与6BG1QP发动机相匹配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28 | 转向控制阀 |  | BZZ-200 | 1.排量：200ml/r 2.最大入口压力：16Mpa 3.最大连续背压：2.1Mpa 4.转向力矩：1.7-5Nm 5.最高系统温度：80° 6.最大转向力矩:136Nm 7.长度：160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29 | 信号按钮(急停） |  | ED250P-1 | 1.最大电压：96V 2.最大电流：250A 长度：63mm 宽度：45mm 总高：111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30 | 实心胎 |  | 8.25-15NHS | 1.规格：8.25-15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31 | 点火启动开关 |  | JK406C | 1.固定方式：螺母固定（直径19.5mm） 2.接线柱数：6个（B1/B2主线、ACC一档线、R1预热线、C启动线） 3.钥匙与开关相匹配 | 用于杭叉3T-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32 | 蜂鸣器 |  | DJB-24B (DC24V) | 1.电压：24V 2.电流：1A 3.直径：60mm 4.高度：45mm 5.声道数：单声道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33 | 燃油过滤器 |  | DX0807H | 1.固定螺栓孔距：40mm 2.接口直径：10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34 | 空气滤芯 |  | K1634（带内胆） | 1.长：34cm 2.直径：16c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35 | 机油滤清器 |  | CJ-608X | 1.外形尺寸：φ112\*H198mm 2.固定孔螺纹规格：M36 3.与五十铃6BG1发动机相匹配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36 | 制动总泵 |  | 50HB | 1.安装孔距：60mm 2.泵内径：28mm 3.带刹车油壶，配有M10接头（孔径8.8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37 | 24V档位换挡电磁阀 |  | SWM-G02-C4-D24-30-H006 | 1.安装方式：板式安装 2.公称直径：6mm 3.机能型式：滑柱形式C4 4.额定电压：24VDC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38 | 液压油滤清器 |  | YK1012A1 | 1.滤清器罐身长：127mm 2.滤清器总长：196mm 3.接口外径：16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39 | 电子闪光器 |  | SG252 | 1.电压：24VDC 2.功率：44W-130W 3.3插头不带线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40 | 预热继电器 |  | JD295 | 1.电压：24VDC 2.固定孔距：30mm 3.高度：54mm 4.4插头不带线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41 | 变速箱油滤清器 |  | YQX100 | 长：120mm 直径：74mm/56mm,内径：32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42 | 叉车控制盒 |  | H48C2-40601 | 1.电压：24VDC 2.固定孔距：156mm 3.7插头不带线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43 | 蓄电池组 |  | 24-D-450 | 1.额定电压：48VDC 2.额定容量：450Ah/5hr 3.长980mm\*宽680mm\*高485mm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4 |  |  |  |
| 44 | 蓄电池组 |  | 24-9PZS630 | 1.额定电压：48VDC 2.额定容量：630Ah/5hr 3.长1065mm\*宽845mm\*高495mm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48 |  |  |  |
| 45 | 蓄电池 |  | 6-QW-90 | 电压：12V  额定容量：90AH 外形尺寸：302\*173\*200/222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启动蓄电池故障更换 | 节 | 2 |  |  |  |
| 46 | 空气滤芯 |  | KLX-K1432-HC | 直径：140mm 高度：320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空气滤芯定期更换 | 个 | 2 |  |  |  |
| 47 | 机油滤清器 |  | 2654407 | 外形尺寸：94\*140mm 进出口管径：0.8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机油滤芯定期更换 | 个 | 2 |  |  |  |
| 48 | 燃油滤芯 |  | DX0807H | 固定螺栓孔距：40mm 接口直径：10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燃油滤芯定期更换 | 个 | 2 |  |  |  |
| 49 | 手制动器总成 |  | A系列 | A系列 安装孔距：55mm 带自锁功能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手制动器更换 | 个 | 2 |  |  |  |
| 50 | 实心胎 |  | 300-15 | 直径：780mm 宽度：241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轮胎更换 | 个 | 2 |  |  |  |
| 51 | 实心胎 |  | 23\*9-10 | 规格：23\*9-10 直径：23英寸 宽度：9英寸 轮毂直径：10英寸 | 用于杭叉蓄电池叉车前轮更换 | 个 | 2 |  |  |  |
| 52 | 实心胎 |  | 18\*7-8-14 | 规格：18×7-8-14 直径：18英寸 宽度：7英寸 轮毂直径：8英寸 层级：14 | 用于杭叉蓄电池叉车后轮更换 | 个 | 2 |  |  |  |
| 53 | 蓄电池 |  | D-500-G00 | 电压：48V 电流：625AH 电池箱号：TZ59307TT | 用于杭叉蓄电池叉车动力蓄电池更换 | 节 | 24 |  |  |  |
| 54 | 加速器 |  | JP250-721000-G00 | 输入电压：24-48V 输出电压：0-5V | 用于杭叉蓄电池叉车加速器更换 | 个 | 1 |  |  |  |
| 55 | 承载轮 |  | 285×100 | 轮径：285mm 轮宽：100mm 材质：聚氨酯 | 用于前移式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2 |  |  |  |
| 56 | 限速阀 |  | XSF | 公称通径:16mm 压力等级:20Mpa 油口形式:螺纹连接 | 用于林德叉车故障更换 | 个 | 1 |  |  |  |
| 57 | 吸油滤芯 |  | 0009830839 | 直径：115mm 高度：370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58 | 机油滤芯 |  | 3542229044 | 直径：80mm 高度：135mm 螺纹尺寸：20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59 | 通气滤清器 |  | 0009832108 | 直径：80mm 高度：75mm 螺纹尺寸：26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0 | 液压油滤芯 |  | 0009830623V | 直径：95mm 高度：165mm 螺纹尺寸：20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1 | 空气滤芯 |  | 0009839022 | 直径：145mm 高度：255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2 | 油水分离器滤芯 |  | 0009830550 | 直径：85mm 高度：72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3 | 通气滤清器滤芯 |  | 0009832114 | 直径：45mm 高度：70mm 螺纹尺寸：22mm | 用于林德3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4 | 吸油过滤器滤芯 |  | 0009830831 | 直径：90mm 高度：255mm | 用于林德3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5 | 液压油供油滤芯 |  | 0009831684 | 直径：50mm 高度：160mm | 用于林德2t/3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6 | 通气滤清器 |  | 0009830720 | 直径：45mm 高度：70mm 螺纹尺寸：23mm | 用于林德2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7 | 吸油过滤器 |  | 0009830881 | 直径：92mm 高度：150mm | 用于林德2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8 | 排气滤清器 |  | 0009832118 | 直径：45mm 高度：65mm 螺纹尺寸：32mm | 用于林德1.6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69 | 液压油滤芯 |  | 0009831738 | 直径：45mm 高度：160mm | 用于林德1.6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70 | 滤清器 |  | 0009832109 | 直径：40mm 高度：50mm 螺纹尺寸：15mm | 用于林德1.6t蓄电池前移式叉车维保更换 | 个 | 1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须按《备品备件部分报价表》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打乱顺序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同一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个项目(指完全相同的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3、备品备件部分以实际发生故障所更换的数量据实结算。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 **委外项目概况**
   1. **委外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2024-2027）

* 1. **南宁轨道交通各线路概况**
     1.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以石埠站为起点，线路途经西乡塘客运站、广西大学、金湖广场、火车东站，在火车东站设置终点站。线路全长约32.1km，共设25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其中4座车站（广西大学站、火车站、朝阳广场站、金湖广场站）与其它轨道交通线有换乘关系。设置屯里车辆段和西乡塘停车场。
     2.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以西津站为起点，线路途经火车站、南宁剧场、江南客运站、玉洞，在坛泽站设置终点站。线路全长约27.5km，共设车站23座，均为地下车站，其中5座车站（安吉客运站站、明秀路站、火车站、朝阳广场站、大沙田站）与其它轨道交通线路有换乘关系。设置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和新村停车场。
     3. 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以科园大道为起点，线路途经安吉客运站、金湖广场、总部基地、五象湖，在平良立交站设置终点站。线路全长27.9km，共设车站23座，均为地下车站，其中5座车站（安吉客运站、小鸡村站、金湖广场站、总部基地站、平良立交站）与其它轨道交通线路有换乘关系。设置心圩车辆段和新村停车场。
     4. 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以洪运路站为起点，线路途经那洪立交、五象岭、体育中心东、良庆大桥南，在楞塘站设置终点站。线路全长20.7km，共设16座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其中3座车站（那洪立交站、大沙田站、总部基地站）与其它轨道交通线路有换乘关系。设置五象车辆段。
     5. 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以国凯大道站为起点，线路途经那洪立交、广西大学、秀灵路、狮山公园，在金桥客运站设置终点站。线路全长20.2km，共设17座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其中4座车站（那洪立交站、广西大学站、明秀路站、小鸡村站）与其它轨道交通线路有换乘关系。设置那洪车辆基地。
  2. **系统概况**
     1.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叉车共10台，包括3台内燃叉车、6台蓄电池叉车和1台电动前移式叉车，均配置于屯里车辆段。
     2.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叉车共6台，包括2台内燃叉车和4台蓄电池叉车，均配置于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
     3. 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叉车共10台，包括3台内燃叉车、6台蓄电池叉车和1台电动前移式叉车，其中2台内燃叉车配置于新村停车场，其它8台叉车均配置于心圩车辆段。
     4. 南宁轨道交通4号线叉车共5台，包括1台内燃叉车和4台蓄电池叉车，均配置于五象车辆段。
     5. 南宁轨道交通5号线叉车共7台，包括1台内燃叉车、4台蓄电池叉车和2台电动前移式叉车，均配置于那洪车辆基地。
  3.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申请竞争的法人。

1. **委外项目范围**
   1. **委外项目地点**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屯里车辆段，2号线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3号线心圩车辆段、新村停车场，4号线五象车辆段，5号线那洪车辆基地。

* 1. **委外项目范围**
     1.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需委外维保的数量共计38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设备清单表》（附件1）。
     2. 比选申请人根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叉车检修规程内容和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相关维保人员对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共计38台叉车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及定期检验工作。

1. **委外项目承包方式及服务期**
   1. **承包方式**
      1. 本委外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形式。
      2. 维保部分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比选人修程规定内的维护保养服务、故障处理人工服务、备件更换服务、耗材[润滑油脂、冷冻液、刹车液、注油嘴、保险丝（熔断器）、叉车档位开关、刹车片、三色后尾灯、灯泡、棉纱、蒸馏水、密封圈、随车灭火器等，润滑油脂符合叉车设备使用要求]、工器具、其他辅助材料及叉车定期检验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备品备件部分固定综合单价为更换故障备件产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故障所需的备件数量进行计价，所需更换的故障备件费用以《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另行计价备件表》(附件2)计价，备件费用包含备件提供期间发生的运保费、邮费、退换费、抽样及其检测费（如有）、计量检定费（如有）、计量校准检测费（如有）等费用。
   2.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3年（具体开工时间以比选人发出委外项目进场通知书为准）。

* 1.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2. 比选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比选申请人有转包或分包或挂靠行为的，比选人将解除与比选申请人的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比选人并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比选申请人的责任。
     3. 用于本委外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确保其达到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其质量、型号、尺寸、材质、颜色、档次等与原有设备设施保持基本一致并且必须符合比选人要求才准进场。如需更换备品备件型号，必须提前将其生产厂家、功能、型号、材质等更换说明函、保证函等证明材料提交至比选人备案，并征得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 拆卸或更换的配件交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委外项目技术标准、规范**
   1. **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国家相关规范、地铁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电器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2-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低压电器基本标准》（GB/T1497-1985）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1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GB/T 14394-2008）

《焊接通用技术条件》（SDZ018-85）

* 1. **标准适用原则**
     1. 本项目须满足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标准、轨道交通行业通用和专用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的相关标准等。
     2. 本项目须满足比选人单位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1. 比选人单位的企业标准；
        2. 比选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3. 比选人单位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4. 比选人制定的设备检修规程、设备操作指南、故障处理指南、规章制度等；
        5. 以上均未涉及的，由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共同商定。
     3. 本项目采用的各类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新最版本执行，同一权威等级取标准高者；且当上述标准的内容与其他文件或具体条款描述矛盾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4. 本项目所用产品的制造、安装等至少满足上述标准、规范及相关引用标准和规范。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比选申请人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委外项目相关规程**

比选人内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运营公司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运营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运营公司委外单位及外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运营公司委外维修管理规定》

《运营公司委外维修项目承包商考评实施细则》

《运营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维修接口关系规则》

《运营公司施工管理规定》

《运营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办法》

《运营公司作业通用安全实施守则》

《运营公司场段专用设备操作指南》

《运营公司场段专用设备检修规程》

《运营公司1号线场段专用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指南（维修级）》

《运营公司2号线场段专用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指南（维修级）》

《运营公司3号线场段专用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指南（维修级）》

《运营公司4号线场段专用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指南（维修级）》

《运营公司5号线场段专用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指南（维修级）》

比选人相关规程，中标后提供。相关规程因其他原因导致新增或变动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 **委外项目管理**
   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 比选申请人应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其中1个叉车维保或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晰反映类似项目特征（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3.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行为。
   2. **项目组建设**
      1.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为保证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安全、顺利、高效、可靠地实施，比选申请人需设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作业人员，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配备以满足比选人委外项目管理的要求为准。比选申请人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应熟悉项目现场，具备及时修复故障的能力，确保委外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能到达指定地点完成维保。项目组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人员具体架构和项目部人员要求见图1、表1：

图1 项目组架构

表1 项目组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岗位要求** | **岗位职责** | **人数** |
| 项目经理 | 1.熟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有2年及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  2.具有良好的沟通、团结协作、主动工作的能力等。  3.要求5年内至少有负责1个叉车维保项目经验。  4.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1.受项目比选人的领导，是项目施工现场全面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者。对叉车委外维保项目质量、安全生产负有直接的领导责任。  2.负责协调现场工作。  3.参加比选人召开的工作例会，协调解决比选人和作业过程中各相关方反映的问题，统一指挥协调配合。  4.负责组织项目的质量评定。  5.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针对项目特点制定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6.负责项目质量管理，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7.发生设备设施故障时，积极组织故障维修、抢修，并认真参加分析，落实预防措施等。 | 1人 |
| 技术负责人 | 1.熟练掌握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2.具有良好的沟通、团结协作、主动工作等能力。  3.掌握叉车工作原理和性能指标、设备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故障维修办法等。  4.有2年及以上叉车技术管理经验。 | 1.受项目经理的领导，协助项目经理实施工作。  2.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比选人指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规定、规范和技术质量管理制度。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质量、制定作业安全和技术生产措施等。 | 1人 |
| 作业人员 | 1.熟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2.有2年及以上叉车维保工作经验。  3.工作认真，主动，吃苦耐劳，积极学习叉车专业知识。  4.掌握叉车作原理和性能指标、设备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故障维修办法等。  5.持有叉车司机证和低压电工作业证，且所有证书均能在相关官方网站中查询。 | 1.受项目经理的领导，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工作。  2.配合贯彻实施国家和比选人指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规定、规范和技术质量管理制度。  3.负责项目现场开展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叉车日常维保、故障修复，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4.配合比选人解决重点技术事项。  5.发生设备设施故障时，积极参与故障维修、故障抢修并认真参加故障分析，落实预防措施。 | 不少于2人 |
| 备注：  1.比选申请人须如实将本项目的相关从业人员的名单、工作资历、相关证件及身份证明等信息报送比选人审查备案。  2.比选申请人遵守比选人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接受比选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签订安全承诺书，所有人员须通过比选人组织的相关考试且考试合格。 | | | |

* 1. **项目安全管理**
     1. 比选申请人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比选人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遵守比选人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安全管理架构要求组建安全管理体系。
     2. 比选申请人维保作业人员在工作现场须统一着装，并按要求佩戴相关证件。
     3. 在正常施工作业过程中凡比选申请人人员出现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由于事故造成比选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可能引发争议，由比选申请人承担责任。产生诉讼的，比选申请人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且比选人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考核。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开展因失误或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承担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比选人会对其进行考核。
     5. 比选申请人须遵守比选人对运营安全、服务、消防等管理方法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设备设施维护和服务质量应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执行，接受比选人考核，并达到比选人的标准和考核要求。遵守比选人所有规章制度、作业流程以及安全规定。对比选人下发的文件、通知及会议纪要中的要求应无条件执行。
     6. 由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与地铁内作业相关的安全知识和要求。
     7. 作业前要由比选人施工负责人员向比选申请人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要求交底，未经教育者不得进入作业现场，凡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并由比选人保存相关文件。比选人将定期对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8. 比选申请人应对现场维保人员加强安全作业的思想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第一的责任感，把安全生产作为作业质量和创效益的基础保证。安全要求做到人手一份，以便监督执行。
     9.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提高施工人员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业前比选申请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了解工作地点的设备设施状况和作业安全要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10. 比选申请人现场维保作业人员应当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且不得乱动消防器材。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作业现场杜绝火种，严禁烟火。
     11. 比选申请人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穿戴工作服；严禁赤脚、穿拖鞋和着装不符合作业规范的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听劝告者禁止进入作业现场。对于施工材料必须按规定统一放置在指定的位置保管；若需开展动火作业，按《运营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动火令，并按动火作业安全规定进行作业。
     12. 高处作业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必须按规定申请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执行两人作业制度，严禁单人作业。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或带钉的鞋，不得往下投掷物料。在离接触网带电部分不到1米的建筑物上作业时，接触网必须停电、挂地线，并按规定办理停电手续，得要许可后由相关部门派人安设临时接地线后，方能开始施工。
     13. 对于地铁内的运行设备、设施应做好作业前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以及影响地铁运行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有发现意外应当向地铁有关部门反映以及时采取措施。
     14. 为确保工艺设备的安全运行，施工作业结束后必须做好场地出清，比选申请人维保作业人员必须做好当日现场出清工作，比选人施工负责人做好出清作业的检查。进入地铁作业现场，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执行请销点制度，以防事故的发生。
     15. 比选申请人要教育员工自觉遵守轨道交通安全规则，严禁未经请点私自进入库区作业；班前必须充分休息，班前8小时不得饮酒，确保上班时精神饱满。
     16. 未经比选人允许不得私自外传相关资料、信息。
     17. 比选申请人须加强项目组人员管理，避免发生赌博、酗酒、斗殴等恶性事件，杜绝发生违纪、纠纷、民事、治安、刑事等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2. **项目质量管理**
     1. 委外维保项目工作内容
        1. 比选申请人根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叉车检修规程内容和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相关维保人员对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共计38台叉车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及定期检验工作。
        2. 因比选申请人漏检、漏修、错修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比选申请人须在接到比选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若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期修复，比选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比选申请人的未付款项中扣除。比选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定期进行作业检查，若发现维保人员技术能力无法达到作业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及时更换维保人员，确保项目按期进行；比选申请人在该项目中所用材料和备件等，应确保设备功能正常，并向比选人提供相关合格证。比选申请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故障抢修：叉车在使用中出现故障时，比选申请人在接到比选人（或比选人指定人员）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50分钟，临时处理时间≤2小时，完全修复时间≤48小时。如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在接报故障起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相关情况及修复计划，确定修复时间节点，避免影响比选人的正常运营。
        4. 比选申请人须配合比选人相关人员建立健全叉车特种设备台账；出现影响使用的故障时，比选申请人需配合比选人相关人员撰写故障分析报告。
     2. 维保工作量的确定

除计划开展的叉车定期维保外，其余工作均较为零散，不便于统计，故以下仅对计划维保次数进行统计，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 + - 1. 叉车计划维保次数

3年合同期内叉车计划维保次数：38\*12\*3=1368次。

* + - 1. 维保作业时间

1. 维保作业时间一般为比选人工作日9:00至17:00（如有变动，以比选人通知时间为准）。
2. 维保作业时间包含作业前准备时间、请销点时间、设备维保时间以及完工清场时间等。
   * 1. 维保工作质量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建立健全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2. 无论比选人是否对设备进行并通过各项检验，均不排除比选申请人对该项目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与制造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比选申请人须及时通知比选人。采用比选申请人设计的方案及图纸进行维保作业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3. 无论材料是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供应或是比选人供应，均不排除比选申请人对该项目的质量所负责任，比选申请人应当对各种材料、工具、备件等按规范进行常规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工具、备件等用于维保项目。
        4. 维保项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比选人内部标准《运营公司场段专用设备检修规程》为依据。双方对维保项目质量存在争议的项目由双方约定的或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比选申请人必须确保本项目叉车的维保质量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参考表2、表3内容，以实际为准），比选人不定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比选申请人负责的所有设备计划性维保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于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检查结果将纳入相关考核。比选人保留对叉车各修程维保质量标准调整的权力。

表2 内燃叉车维保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  **内容** | **维保标准** | **月检** | **半年检** | **年检** |
| 1 | 转向装置 | 检查动力转向装置的动作状态及连接部分状态良好。 | √ | √ | √ |
| 2 | 检查动力转向装置的动作状态（自由转角左右均不超过15°）及连接部分无松动。 |  | √ | √ |
| 3 | 制动装置 | 检查制动器连杆无松动、损伤、异常磨损等现象。 | √ | √ | √ |
| 4 | 检查制动器油管无损伤、漏油、渗油、松动等现象。 | √ | √ | √ |
| 5 | 试验检查制动器无打滑。 | √ | √ | √ |
| 6 | 试验检查停车手制动有效及手制动断电装置良好。 | √ | √ | √ |
| 7 | 工作满2000小时或两年更换制动液、液压油、齿轮油、传动油。 |  |  | √ |
| 8 | 试验检查点制动无跑偏现象，制动器无打滑。 |  | √ | √ |
| 9 | 检查制动总泵、分泵工作正常。 |  |  | √ |
| 10 | 检查制动总泵、分泵无泄漏、损伤。 |  |  | √ |
| 11 | 检查制动鼓无变形、松动、磨损严重等现象。 |  |  | √ |
| 12 | 检查制动蹄片无磨损严重现象。 |  |  | √ |
| 13 | 检查制动蹄片动作正常。 |  |  | √ |
| 14 | 行驶装置 | 检查轮毂无变形、龟裂、损伤。 | √ | √ | √ |
| 15 | 检查半轴外观无变形、裂纹、损伤。 |  |  | √ |
| 16 | 动力传动装置 | 检查换向、换挡操纵杆的动作顺畅，无卡滞。 | √ | √ | √ |
| 17 | 检查变速箱油量足够，不足应及时补充。 |  | √ | √ |
| 18 | 两年更换变速箱润滑油。 |  |  | √ |
| 19 | 发动机 | 记录柴油机的运行小时数。 | √ | √ | √ |
| 20 | 检查发动机机油油量、冷却水量足够，不足需及时补充。 | √ | √ | √ |
| 21 | 检查空气滤清器滤芯清洁、无损伤。 |  | √ | √ |
| 22 | 检查发动机汽缸盖螺栓及涡轮增压装置无松动、无异常。 |  |  | √ |
| 23 | 每年更换空气滤清器滤芯、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  |  | √ |
| 24 | 检查调速器最高转速时状态良好。 | √ | √ | √ |
| 25 | 检查燃油油量足够、无泄漏。 | √ | √ | √ |
| 26 | 检查燃料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无龟裂、损伤。 | √ | √ | √ |
| 27 | 检查散热器胶管无硬化、裂纹。 | √ | √ | √ |
| 28 | 检查散热器盖无破损、安装牢固。 | √ | √ | √ |
| 29 | 检查风扇无变形、损伤、安装紧固。 | √ | √ | √ |
| 30 | 检查发动机启动正常。 | √ | √ | √ |
| 31 | 清洁水箱外部的灰尘、异物。 | √ | √ | √ |
| 32 | 第一次工作满70小时更换发动机油，第二次以后每300小时更换。 | √ | √ | √ |
| 33 | 第一次工作满70小时更换机油(柴油机)滤清器，第二次以后每300小时更换。 | √ | √ | √ |
| 34 | 工作满2000小时或两年更换发动机冷却液（水箱宝）。 | √ | √ | √ |
| 35 | 第一次工作满70小时更换燃油滤清器，第二次以后每300小时更换。 | √ | √ | √ |
| 36 | 对油水分离器进行排水。 | √ | √ | √ |
| 37 | 清洁空滤器滤芯，如果工作满1000小时，需更换新的滤芯。 | √ | √ | √ |
| 38 | 检查发动机怠速性能。 | √ | √ | √ |
| 39 | 清洁曲轴箱通气孔。 | √ | √ | √ |
| 40 | 清洁发动机表面的灰尘和异物。 | √ | √ | √ |
| 41 | 装卸装置 | 清除内、外门架、挡货架等外露部位的灰尘、油垢。 |  |  | √ |
| 42 | 检查货叉、货叉止动器无龟裂、变形、损伤、磨损。 | √ | √ | √ |
| 43 | 检查货叉平齐、下垂。 | √ | √ | √ |
| 44 | 检查门架无变形、龟裂、损伤、磨损。 | √ | √ | √ |
| 45 | 检查门架、货叉架滚轮无松动、磨损。 |  | √ | √ |
| 46 | 检查滚轮运转正常。 | √ | √ | √ |
| 47 | 检查链条、链轮无变形、损伤、生锈、润滑不足现象。 | √ | √ | √ |
| 48 | 检查链条系紧螺栓无变形、损伤。 | √ | √ | √ |
| 49 | 检查链轮轴承无磨损、裂纹。 | √ | √ | √ |
| 50 | 检查起升油缸无破损、裂纹，油管连接良好。 | √ | √ | √ |
| 51 | 检查倾斜油缸无破损、裂纹，油管连接良好。 | √ | √ | √ |
| 52 | 检查货叉根部挂钩焊接处无裂缝、磨损。 | √ | √ | √ |
| 53 | 液压装置 | 检查油缸无松动、变形、龟裂、损伤、磨损。 | √ | √ | √ |
| 54 | 检查液压油足量，不足及时补充。 | √ | √ | √ |
| 55 | 检查油箱无漏油、渗油。 | √ | √ | √ |
| 56 | 检查油缸的动作和自锁正常。 | √ | √ | √ |
| 57 | 检检查油路管道无损伤、泄漏、变形。 | √ | √ | √ |
| 58 | 工作满2000小时更换液压油。 | √ | √ | √ |
| 59 | 工作满500小时更换或清洁回油滤清器。 | √ | √ | √ |
| 60 | 检查液压油泵工作正常。 | √ | √ | √ |
| 61 | 检查多路阀工作正常。 | √ | √ | √ |
| 62 | 更换工作油，并清洁初滤器。 |  |  | √ |
| 63 | 检查溢流阀工作正常和溢流压力满足要求。 |  |  | √ |
| 64 | 检查管路、接头无破裂、变形、损坏。 | √ | √ | √ |
| 65 | 工作满2000小时，需清洁液压油箱。 | √ | √ | √ |
| 66 | 电气装置 | 检查起动开关的功能正常。 | √ | √ | √ |
| 67 | 检查蓄电池电量，不足需及时充电。 | √ | √ | √ |
| 68 | 检查照明、喇叭、仪表和各操纵杆正常。 | √ | √ | √ |
| 69 | 清洁各电气元件表面的灰尘、异物。 | √ | √ | √ |
| 70 | 检查各电气线路接线状态良好。 | √ | √ | √ |
| 71 | 其他附属系统 | 检查护顶架、挡货架无变形、龟裂、损伤、松动。 | √ | √ | √ |
| 72 | 检查座椅无松动、损伤。 | √ | √ | √ |
| 73 | 检查后视镜状态良好。 | √ | √ | √ |
| 74 | 检查各润滑部位润滑状态良好。 | √ | √ | √ |
| 75 | 检查各螺栓紧固状态良好。 | √ | √ | √ |
| 76 | 检查合格证无脱落及过期。 | √ | √ | √ |
| 77 | 检查机械变速箱油量，工作满2000小时更换。 | √ | √ | √ |
| 78 | 工作满1000小时更换液力变速箱油液。 | √ | √ | √ |
| 79 | 检查驱动桥连接无松动。 | √ | √ | √ |
| 80 | 对内燃叉车各润滑部位进行润滑。 |  | √ | √ |
| 81 | 清洁吸油滤芯。 |  | √ | √ |
| 82 | 检查灭火器功能应良好，压力指示器在正常范围，处于有效期内，维修或更换不合格的灭火器。 | √ | √ | √ |

表3 蓄电池叉车维保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维保标准** | **月检** | **半年检** | **年检** |
| 1 | 起升装置 | 检查链条张紧状态正常，无变形、损伤。 | √ | √ | √ |
| 2 | 检查门架、货叉、货叉架无变形、裂纹。 | √ | √ | √ |
| 3 | 检查起升油缸和倾斜油缸无渗油。 | √ | √ | √ |
| 4 | 手动对货叉链条进行润滑。 |  | √ | √ |
| 5 | 手动清洁内外门架、挡货架等外露部位的灰尘、油垢。 |  | √ | √ |
| 6 | 检查链条铆接销和链轮轴承正常。 |  |  | √ |
| 7 | 传动系统 | 检查变速箱无噪音、渗油。 | √ | √ | √ |
| 8 | 检查桥体外露部分无变形、裂纹或损伤。 | √ | √ | √ |
| 9 | 检查车轮轮毂无变形、龟裂、损伤，并测量轮胎气压在规定范围内（前轮8.6bar,后轮9bar）。 | √ | √ | √ |
| 10 | 检查变速箱润滑油足量，不足时补充。 |  | √ | √ |
| 11 | 手动清洁驱动桥壳体、减速箱等外露部位的灰尘、油垢。 |  | √ | √ |
| 12 | 每两年更换变速箱油。 |  |  | √ |
| 13 | 制动系统 | 手动清洁制动总泵、油管、制动软管线外露表面灰尘、油垢。 | √ | √ | √ |
| 14 | 检查制动液，制动总泵无泄漏。 |  |  | √ |
| 15 | 试验检查制动踏板自由行程在规定范围内（10-20mm）。 | √ | √ | √ |
| 16 | 试验制动效果应制动可靠，解除制动力后，制动缓解应灵活。 | √ | √ | √ |
| 17 | 试验检查手制动效果良好，手制动断电装置功能。 | √ | √ | √ |
| 18 | 试验检查无点制动跑偏现象，制动器打滑。 | √ | √ | √ |
| 19 | 检查制动总泵、分泵无泄漏、损伤。 | √ | √ | √ |
| 20 | 检查制动总泵、分泵工作状态良好。 | √ | √ | √ |
| 21 | 检查制动鼓安装牢固、表面无损伤现象。 | √ | √ | √ |
| 22 | 检查制动蹄片无磨损，动作灵活。 | √ | √ | √ |
| 23 | 检查弹簧无老化、磨损现象。 | √ | √ | √ |
| 24 | 转向系统 | 试验检查方向盘轴向、径向无松动。 | √ | √ | √ |
| 25 | 检查转向器安装螺栓紧固。 | √ | √ | √ |
| 26 | 检查转向油缸无渗油。 | √ | √ | √ |
| 27 | 检查转向机构螺栓和铆钉紧固。 |  | √ | √ |
| 28 | 调紧方向盘自由转角，使转向盘自由转角左右不得超过15°。 |  | √ | √ |
| 29 | 液压系统 | 检查液压油油量足够。 | √ | √ | √ |
| 30 | 检查油封、油管和接头无泄漏并清洁其表面的灰尘、油污。 | √ | √ | √ |
| 31 | 检查油泵工作正常。 | √ | √ | √ |
| 32 | 检查倾斜自锁阀，安全阀正常。 | √ | √ | √ |
| 33 | 清洁油泵、油管和接头上的灰尘、油垢。 | √ | √ | √ |
| 34 | 每两年更换吸油滤芯。 |  |  | √ |
| 35 | 每两年更换液压油。 |  |  | √ |
| 36 | 检查液压电机碳刷、整流子的磨损无异常。 | √ | √ | √ |
| 37 | 蓄电池组 | 清洁电池的表面、连接线及螺栓的灰尘。 | √ | √ | √ |
| 38 | 手动测量蓄电池的电压、液面高度。 |  |  | √ |
| 39 | 检查蓄电池的连接牢固，接触良好。 | √ | √ | √ |
| 40 | 检查蓄电池盖通气孔畅通。 | √ | √ | √ |
| 41 | 检查蓄电池液位浮标高度应正常，补充蒸馏水直至浮标最高点。 |  |  | √ |
| 42 | 测量并记录单节蓄电池内阻和容量。 |  |  | √ |
| 43 | 电机 | 检查接线紧固及倾听检查电机工作正常。 | √ | √ | √ |
| 44 | 检查电动机绝缘电阻应大于0.5MΩ。 |  |  | √ |
| 45 | 电控系统 | 检查电控、接触器及主要开关、保险丝等的工作状态良好。 | √ | √ | √ |
| 46 | 检查各照明、电喇叭、仪表以及各操纵杆正常。 | √ | √ | √ |
| 47 | 检查电机换向器，电刷弹簧等的工作状态良好。 | √ | √ | √ |
| 48 | 检查线束无损伤、松动现象。 |  |  | √ |
| 49 | 检查控制器触点无油污、磨损、烧损现象。 | √ | √ | √ |
| 50 | 其他 | 检查顶架无变形、损伤。 | √ | √ | √ |
| 51 | 检查座椅牢固。 | √ | √ | √ |
| 52 | 检查合格证无脱落及过期。 | √ | √ | √ |
| 53 | 手动对各润滑点进行润滑。 | √ | √ | √ |
| 54 | 检查各部位螺栓无松动。 | √ | √ | √ |
| 55 | 检查灭火器功能应良好，压力指示器在正常范围，处于有效期内，维修或更换不合格的灭火器。 | √ | √ | √ |

* + - 1. 检查和返工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图纸要求以及比选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保作业，积极配合比选人的检查检验。
2. 经发现比选人有维保作业质量达不到维保标准的，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返工，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人的指令执行，直至达到维保标准。
   * 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 项目进场后，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组织所有维保作业人员参加比选人组织的施工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叉车维保相关规程及标准培训，要求全员考核合格。
        2. 比选申请人须根据比选人提供的设备检修规程、工艺标准等开展内部专项培训工作，确保维保作业人员熟悉相关设备性能及维保设备所在的地点区域等。
        3. 比选申请人须结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维保质量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质量的管理控制措施，责任到人，并报比选人备案。
     2. 项目质保期限
        1. 故障修复后5个工作日内，比选申请人要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相关故障处理记录、故障分析报告、更换备件记录、备件合格证等，建立设备故障收集、统计、分析台账。具体须提供以上文件的故障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2. 故障修复的质保期为完成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往后推算6个月，每起故障单独计算质保期。若故障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则由比选申请人免费修复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3. 新备件的质保期为完成双方签字验收之日起，往后推算6个月。
3. **委外维保作业管理**
   1. **维保作业准备**
      1. 工器具配备

比选申请人配备的日常工器具及专用工器具须满足参与该项目的作业人员日常维保作业需求，并将配置清单提交比选人审核。具体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4的内容。

表4 个人工器具配置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器具名称** | **单位** | **配置标准** |
| 1 | 验电笔 | 把 | 1把/人 |
| 2 | 钢丝钳 | 把 | 1把/人 |
| 3 | 一字螺钉旋具 | 把 | 1把/人 |
| 4 | 十字螺钉旋具 | 把 | 1把/人 |
| 5 | 钢卷尺 | 把 | 1把/人 |
| 6 | 数字万用表 | 把 | 1把/人 |
| 7 | 手电筒 | 把 | 1把/人 |
| 8 | 活动扳手 | 把 | 1把/人 |
| 9 | 内六角扳手 | 套 | 1套/人 |
| 10 | 工具包 | 个 | 1个/人 |
| 注：工器具规格需满足叉车维护保养使用需要 | | | |

* + - 1. 比选申请人配备的常用工器具、专用工器具及耗材须满足参与该项目的维保人员作业需求，要求如下：

1. 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叉车维保作业内容合理配置人员和相应的工器具，比选申请人所准备的工器具须满足正常的工作需要。
2. 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专用类工器具、通用工具必须是合格品，并在有效期内。
3. 比选申请人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在首次使用前必须按照比选人的要求送相关部门进行检定，待检定合格且经过比选人相关部门认可，方可进场使用，严禁未检定的或者过期未检定的计量器具进场使用，禁止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进场使用，进场后计量器具送检周期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检定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 比选申请人施工所用的电动工器具须考虑与可供电源的匹配性并不得对配电线路构成危害。
5. 比选申请人需要借用比选人工器具时应办理借用手续，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在借用期间造成工器具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6. 比选申请人在开展维保作业或故障处理过程中，如需借用比选人的设备或工器具用于辅助作业，或需要比选人安排人员配合作业的，需按比选人相关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 1. 备品备件配备
        1. 比选申请人在维保时所使用的易耗易耗件和相关耗材、零部件备件等必须与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使用的保持一致，且易损易耗类备品备件剩余使用寿命不少于设计使用寿命周期的2/3（如有），其规格、型号、材质、功能及生产厂家应与原设备相同，以确保叉车安全运行。如原件品牌或厂家已经不复存在或因其它原因的确不能使用相同规格、型号、材料及生产厂家的备件时，必须保证所使用替代备件的功能与故障叉车相匹配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要求选用知名品牌产品，且必须经过比选人书面确认、同意。
        2. 比选申请人在修复故障过程中需更换备件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报告，经过比选人书面确认、同意，符合合同要求后，比选申请人须及时采购安装并确保符合合同规定的故障修复时间的要求。
        3. 比选申请人在处理设备故障时涉及故障部件更换的，优先使用比选人库存备件。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比选申请人应为本项目的维保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选定应遵循“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进场前须对所有维保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全部配备到位，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数量按照比选人相关要求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清单，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满足现场作业需求。

表5劳保防护用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劳保防护用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工作服 | 套 | 1套/人 |
| 2 | 安全帽 | 顶 | 1顶/人 |
| 3 | 荧光衣 | 件 | 1件/人 |
| 4 | 劳保鞋 | 双 | 1双/人 |

* + 1. 进场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比选人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
       2. 比选申请人严格遵守合同协议，组织足够相匹配的技术人员、维保人员完成叉车维保工作。
       3. 比选申请人应当确保现场维保作业人员的素质、专业技术能力满足各项作业要求，原则上不允许私自更换现场维保作业人员，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备案证明应与现场维保作业人员提供的证明一致，如需变更，应经过比选人同意。
       4. 比选申请人须在合同执行之日前完成全部现场维保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取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交所有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证复印件至比选人备案。
       5. 比选申请人人员完成自己公司及比选人公司的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6. 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7. 当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申请人应在合同执行之日前2个月内按照人员配置要求完成人员的入职工作，提前进场熟悉现场设施。在此期间比选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 准备工作就绪（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合同正式签订时已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双方确认满足开工条件后，将相关情况报至比选人相关部门。
       9. 比选申请人须做好叉车状态普查，做好技术交底。
       10. 比选申请人所有现场维保人员要遵守比选人的《运营公司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按照相关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11. 比选申请人制定维保材料和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比选申请人个人工器具、故障处理所需专业检修工器具必须配发到位，通过比选人审核确认。
       12.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原则上不许替换，更换作业人员必须通知比选人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必须确保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不低于原来被替换的人员，并提供相关内部或送外的培训书面证明，并由比选人组织资料审核，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作业人员。
       13. 合同执行之日前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人要求将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及工具配发到位，配置项目及标准应随比选人公司要求及时进行更正，并提供相应的台账、发放记录、更新记录等。
       14. 比选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员工的休假时间，严禁出现集中休假影响正常人员配置的情况，对于员工的事假及病假，比选申请人应合理调配人员进行替岗，保证正常人员配置，比选申请人所有员工的休假需提前上报比选人。
       15. 比选申请人技术人员的处置响应时间应符合比选人规定的维修服务承诺时间，具体故障响时间须严格以比选人最新规定的维修服务承诺时间为准。
       16.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规格书、手册、图纸只供比选申请人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因文件的提供而改变这些文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且所有移交的材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在合同结束时需返还比选人。所有下发至比选申请人的材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如无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不能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比选申请人将承担由此泄密行为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比选申请人建立的叉车维修台帐、故障修维修履历、所有工作记录等文件的所有权归比选人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无条件地接受比选人检查，配合比选人审查，并根据比选人需要随时提交比选人。
       18. 比选申请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比选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维保检修作业，并随时接受比选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比选申请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比选人损失，由比选申请人全部承担。
       19. 比选申请人内部应建立完整有效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人员管理制度：比选申请人应对管理项目做出具体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管理、内部调动管理、自查自纠制度、员工奖惩管理等方案。
2. 安全管理制度：比选申请人应对安全管理方案做出具体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组织架构、安全培训、安全物品使用与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与检测等方案。
3. 物资管理制度：比选申请人为了响应合同技术部分要求，应对涉及的物资、仪器、工器具等相关的配置与管理方案做出具体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登记、领用、归还、盘点、仓储等制度。
   * 1. 知识产权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7.知识产权

* 1. **维保作业计划编制**
     1. 编制依据

主要根据《运营公司场段专用设备检修规程》中叉车检修内容和周期进行编制。

* + 1. 计划编制
       1. 比选申请人须根据比选人的规定，编制各线路叉车的年度维保作业计划，并报比选人审核，由比选人按生产计划相关规定与流程报批。
       2.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审批后的年度维保作业计划，分解为月度维保作业计划，并报比选人审核，由比选人按生产计划相关规定与流程报批。
  1. **作业计划的实施**
     1. 对已经批准的作业计划，比选申请人应按时组织维保作业人员携带齐全工器具到场，做好作业前准备。
     2. 经比选人相关专业人员请点并得到批复后，方能开展维保作业。具体作业实施和要求以《运营公司施工管理规定》最新要求为准。
     3. 作业监护各流程及监护要点如下：
        1. 维保作业前双方进行必要的沟通，确定作业内容、作业时间、注意事项及集结地点；
        2. 双方做必要的准备：比选申请人根据作业内容及要求，准备好材料、工器具，做好相关维保作业任务布置及安全措施；
        3. 作业过程：作业前严格执行请点登记制度，请点人员、材料、工器具；比选人监控比选申请人按照相关工艺、材料及作业安全措施，掌握、跟踪作业进度，确保维保作业完成或阶段性作业结果满足使用；
        4. 作业结束后由比选申请人自检、出清现场；比选人进行质量检查、复核确认现场出清。
  2. **维保作业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上文中“项目安全管理”章节的内容要求组织开展维保作业。
     2.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维保工作质量要求开展叉车维保作业，并按照比选人相关规定要求填写相关记录；比选申请人在设备维保过程中，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设备设施的设计。
     3. 比选申请人应本着“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和态度开展维保工作。针对具体的故障，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夸大故障、浪费成本、敷衍了事现象的出现，切实维护合同双方的利益。
     4. 比选申请人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所有维保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比选人相关部门所组织的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严禁未参加安全培训且未通过考试的人员进场作业。
     5. 比选申请人人员开展维保作业时，整个作业过程的安全卡控由比选申请人完全负责（若有比选人要求参与维保作业，则需要在比选人的监控下进行作业，但整个维保作业过程的安全卡控仍由比选申请人完全负责）。
     6. 因开展维保作业或处理故障时涉及的特种作业（如金属焊接切割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时，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按照相关要求佩戴配套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
     7. 对设备的应急抢修原则上由比选人组织开展，由比选人担任抢险指挥者，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的指挥下进行抢险作业，在比选人授权情况下，可由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组织，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向比选人报告抢修情况。比选申请人接到比选人的抢修命令后，按要求奔赴现场组织抢修，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和拖延。对故障或事故的性质及其影响范围，根据判断的结果及实际情况，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可靠的手段尽量减少故障或事故的影响范围，相关维保人员立即进行抢修，排除故障，在处理后及时按相关流程报告和记录。比选申请人必须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和设备，并且遵守比选人相关规定，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8. 比选申请人应不断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对于比选人颁布的安全生产规定，比选申请人应无条件执行；对于因比选申请人不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作业所引发的损失、事故，比选申请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比选人全部损失。
     9. 比选申请人在维保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比选申请人应本着“诚实、合作、及时”的思想及时通知比选人，配合比选人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不得隐瞒或推卸责任。
     10. 比选申请人履行比选人专业接口范围内的工作。对于接口不明确的部分由比选人做判断及安排，比选申请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比选人的指令，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延误。
     11. 为确保地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在维保过程中需要对既有设备设施进行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维保对相关设备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12. 作业过程中涉及其他专业重要设备设施的，由设备设施所属专业提供配合，配合过程中因比选申请人所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13. 比选申请人在维保作业过程中避免造成维保项目范围以外的其它设备损坏或影响除维保项目范围外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14. 比选申请人在维保过程中若造成除维保项目范围以外的其它设备损坏或影响除维保项目外其他设备正常运行的，由比选申请人负责该设备赔偿或恢复。
  3. **故障申报与处理**
     1. 比选人叉车维护部门接到使用部门故障报告后立即通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人的故障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维保人员到故障发生地处理故障，比选人安排相关人员配合。
     2. 比选申请人完成故障处理后，配合比选人相关人员填写故障报告单。
     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延误设备故障维修、抢修。
     4. 相关的设备设施在维保期内发生的故障，比选申请人应当掌握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法，对之后出现类似的故障能及时解决。比选人可以对比选申请人处理故障能力进行抽查，抽查结果计入考核。
     5. 对于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发生的故障，比选申请人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必须及时组织人力、物力按照比选人的安排和要求进行故障抢修，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消除设备设施故障，恢复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状态，无法立即消除的必须制定临时处理措施，待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安排人员处理，故障处理时间必须符合叉车故障维修响应及修复时间指标（详见表6）。

表6 叉车故障维修响应及修复时间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系统名称 | 设备故障类型 | 故障响应时间  （分钟） | 故障临时处理时间（小时） | 完全修复时间  （小时） | 备注 |
| 叉车 | 叉车故障 | ≤50 | ≤2 | ≤48 |  |

注：故障临时处理时间是指从开始处理至通过临时紧急处理后基本满足运营要求功能的处理时长。故障完全修复时间：从开始处理至设备设施完全恢复正常状态的处理时长。

* + 1. 如需更换备件，备件供货的时间要求为：自比选人提出要求后的2个工作内完成供货。
    2. 对于所发生的故障，比选申请人在处理后，必须及时充分进行取证分析，作出完整的故障分析，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在故障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分析报告，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上交比选人。
    3. 设备的应急故障抢修原则上由比选人组织开展，原则上由比选人担任抢险指挥者，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的指挥下进行抢修作业，在比选人授权情况下，可由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指挥现场故障抢修，比选申请人须遵循“先通后复”原则进行故障抢修；比选申请人接到比选人的故障抢修指令后，必须立即奔赴现场组织故障抢修，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和拖延。比选申请人到达现场后应准确判断设备设施的实际情况，视情况采取合理可靠的手段尽量降低故障或事故的影响范围，相关维保人员立即进行故障抢修。故障完成抢修后应及时按相关流程报告和记录。
  1. **维保项目其他要求**
     1. 维保记录及报告

比选申请人每月须按比选人要求提交叉车维保记录单，维保记录单由比选人人员签字确认。叉车维保记录单应包括维保内容、故障处理情况、更换备件记录和故障修复后的运行状态等信息。维保记录及报告模板以比选人最新要求为准。

* + 1. 例会

委外合同期间结合比选人管理体制和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召开相关会议，例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表7中列举的内容。

表7 例会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议题** | **主持** | **会议频率** | **参加人员** |
| 1 | 特种设备委外项目管理年度例会 | 1.对本年度本项目在安全、生产、质量、履约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及点评，明确下一阶段的生产工作重点及要求；  2.协调解决各单位提出的难点问题；  3.进行项目管理经验交流与探讨等。 | 比选人 | 2次/年 | 比选人：比选人代表  比选申请人：项目经理或维保作业人员 |
| 2 | 车间日常管理例会 | 1.对本周期内本项目在安全、生产、质量、履约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及点评；  2.对委外单位履约情况的评估得分进行通报；  3.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  4.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 比选人 | 4次/年 | 比选人：比选人代表  比选申请人：项目经理或维保作业人员 |
| 3 | 车间相关班组早、晚班会 | 1.当天的作业任务；  2.作业有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3.作业任务完成情况等 | 比选人 | 1次/工作日 | 比选人：比选人代表  比选申请人：维保作业人员 |

* + 1. 委外期间涉及的所有维护记录、报告等必须编号归档。比选人每半年、每季度定期召开相关会议，也可根据双方需要随时召开；由比选人代表和比选申请人项目组人员参加，由比选申请人汇报当季度的维保情况等，比选人依据当季度的维保情况对比选申请人提出要求。
    2. 凡涉及下列内容，除在会议上反映外，比选人、比选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沟通。

1. 涉及重大技术方案、材料使用的；
2. 进入委外维保期间，比选人发布或修订的各种文本规章制度，影响到比选申请人作业或利益的事项；
3. 比选申请人汇报并提交维保工作总结（包括故障处理单等）；
4. 讨论、解决维保生产遇到的困难、问题等；
5. 商讨维保技术、管理方案；
6. 对当季度出现的违约事件进行分析，落实违约责任及采取的措施,如直接扣进度款等；
7. 其它需要以书面形式的事项。
8. **考核**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12.违约责任

1. **验收**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13.验收

1. **附件**

附件1：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设备清单表

附件2：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另行计价备件表

附件3：月度综合评估评分标准

附件4：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

附件1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安装位置**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1号线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CPCD50—RW14 | 台 | 2 | 屯里车辆段 | 杭州叉车 |  |
| 2 | 1号线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CPCD30N-RW10 | 台 | 1 | 屯里车辆段 | 杭州叉车 |  |
| 3 | 1号线 |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CPD20H-C3 | 台 | 5 | 屯里车辆段 | 杭州叉车 |  |
| 4 | 1号线 |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CPD15H-C3 | 台 | 1 | 屯里车辆段 | 杭州叉车 |  |
| 5 | 1号线 | 电动前移式叉车 | CQD-R16S | 台 | 1 | 屯里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6 | 2号线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CPCD50 | 台 | 2 | 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 | 杭州叉车 |  |
| 7 | 2号线 |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CPD20 | 台 | 2 | 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 | 杭州叉车 |  |
| 8 | 2号线 | 蓄电池叉车 | CPDS-E20SL | 台 | 2 | 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 | 林德叉车 | 3号线调配 |
| 9 | 3号线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CPCD50 | 台 | 1 | 心圩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10 | 3号线 | 蓄电池叉车 | CPD-E30S | 台 | 2 | 心圩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11 | 3号线 | 蓄电池叉车 | CPDS-E20SL | 台 | 3 | 心圩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12 | 3号线 | 蓄电池叉车 | CPDT-E16C | 台 | 1 | 心圩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13 | 3号线 | 电动前移式叉车 | CQD-R16S | 台 | 1 | 心圩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14 | 3号线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CPCD50 | 台 | 2 | 新村停车场 | 林德叉车 |  |
| 15 | 4号线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CPCJ型5.0t | 台 | 1 | 五象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16 | 4号线 |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CPD型3.0t | 台 | 2 | 五象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17 | 4号线 |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CPDS型2.0t | 台 | 2 | 五象车辆段 | 林德叉车 |  |
| 18 | 5号线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CPCJ型5.0t | 台 | 1 | 那洪车辆基地 | 林德叉车 |  |
| 19 | 5号线 |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CPDS型3.0t | 台 | 2 | 那洪车辆基地 | 林德叉车 |  |
| 20 | 5号线 |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CPDS型2.0t | 台 | 2 | 那洪车辆基地 | 林德叉车 |  |
| 21 | 5号线 | 电动前移式叉车 | CQD型1.6t | 台 | 2 | 那洪车辆基地 | 林德叉车 |  |
| 合计： | | | | 台 | 38 |  |  |  |

附件2

南宁轨道交通1-5号线叉车委外维保项目另行计价备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物料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路换向阀 |  |  | 1.压力：20Mpa 2.流量：65L/min 3.吨位：1.5吨 4.联数：2联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2 | 实心胎 |  |  | 1.规格：6.5-10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3 | 实心胎 |  |  | 1.规格：5.00-8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4 | 手制动器 |  |  | 1.长：340mm 2.微动开关安装位置孔距25mm 3.安装孔距：55mm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5 | 踏板加速器 |  |  | 1.规格：JCTH-3601 2.电压：24-48V 3.系列号：21083A-054753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6 | 蜂鸣器 |  |  | 1.电压：24V 2.电流：1A 3.直径：60mm 4.高度：45mm 5.声道数：单声道 | 用于杭叉1.5-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7 | 齿轮油泵 |  |  | 1.公称压力：25MPa 2.级数：单级 3.转速：2000r/min 4.材质：铸铝 5.适用温度：30-90°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8 | 液压油泵电机控制器 |  |  | 1.电压：48V 2.电流：600A 3.尺寸：长19.5cm\*宽14.5cm\*高7.5cm | 用于杭叉1.5-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9 | 交流控制器 |  |  | 1.电压：36-48V 2.电流：450A3.尺寸：长23.2cm\*宽16.5cm\*高8.5cm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10 | 急停开关 |  |  | 1.操纵杆外形：蘑菇头φ40mm（红色） 2.触点类型：1常关 3.操纵头类型：旋转复位 4.额定电压：240V 5.额定电流：3A 6.约定发热电流：10A 7.机械寿命：10万次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11 | 触点接触器 |  |  | 1.接线端子间的阻抗：≤25MΩ 2.触点类型：1常关 3.操纵头类型：弹簧复位 4.额定绝缘电压：600V 5.额定冲击耐受电压：6KV 6.约定封闭发热电流：10A 7.机械寿命：10万次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12 | 实心胎 |  |  | 1.规格：7.00-12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3 |  |
| 13 | 实心胎 |  |  | 1.规格：18\*7-8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3 |  |
| 14 | 微动开关 |  |  | 1.电压：250VAC 2.电流：15A 3.防护等级：300m/s² 4.最大通断频率：240次/分钟 5.绝缘电阻：100兆欧 6.机械寿命：1000万次 7.电器寿命：50万次 8.安装孔距：25.4mm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15 | 齿轮油泵 |  |  | 1.公称压力：32MPa 2.级数：单级 3.材质：铜合金 4.适用温度：30-90°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16 | 转向控制阀 |  |  | 1.排量：100ml/r 2.最大入口压力：16Mpa 3.最大连续背压：2.1Mpa 4.转向力矩：1.7-2.5Nm 5.最高系统温度：93° 6.推荐油清洁度：ISO 18/13 7.长度：135mm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17 | 多路阀 |  |  | 1.压力：20Mpa 2.流量：65L/min 3.吨位：3吨 4.联数：2联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18 | 实心胎 |  |  | 1.规格：28\*9-15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19 | 后轮胎 |  |  | 1.规格：6.50-10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20 | 蜂鸣器 |  |  | 1.电压：12V 2.电流：1A 3.直径：60mm 4.高度：45mm 5.声道数：单声道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21 | 手制动器 |  |  | 1.杭叉R40/45手制动器 2.制动器手柄长：200mm 3.制动器身长：137mm 4.安装方式：3孔固定安装 5.孔距：同边孔80mm,斜边与同边孔87mm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22 | 24V档位换挡电磁阀 |  |  | 1.安装方式：板式安装 2.公称直径：6mm 3.机能型式：滑柱形式C4 4.额定电压：12VDC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23 | 变速箱油滤清器 |  |  | 长：120mm 直径：74mm/56mm,内径：32mm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24 | 空气滤芯 |  |  | 1.长：23cm 2.直径：13cm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25 | 机油滤清器 |  |  | 1.外形尺寸：φ93\*H99mm 2.固定孔螺纹规格：M18 3.与五十铃C240发动机相匹配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26 | 制动总泵 |  |  | 1.安装孔距：60mm 2.孔径：11mm 3.带刹车油壶，配有M12接头 | 用于杭叉3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5 |  |
| 27 | 发电机 |  |  | 1.电压：24V 2.电流：25A 3.与6BG1QP发动机相匹配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28 | 转向控制阀 |  |  | 1.排量：200ml/r 2.最大入口压力：16Mpa 3.最大连续背压：2.1Mpa 4.转向力矩：1.7-5Nm 5.最高系统温度：80° 6.最大转向力矩:136Nm 7.长度：160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29 | 信号按钮(急停） |  |  | 1.最大电压：96V 2.最大电流：250A 长度：63mm 宽度：45mm 总高：111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30 | 实心胎 |  |  | 1.规格：8.25-15实心胎 2.花纹：大花纹（人字） 3.使用范围:非公路使用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31 | 点火启动开关 |  |  | 1.固定方式：螺母固定（直径19.5mm） 2.接线柱数：6个（B1/B2主线、ACC一档线、R1预热线、C启动线） 3.钥匙与开关相匹配 | 用于杭叉3T-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32 | 蜂鸣器 |  |  | 1.电压：24V 2.电流：1A 3.直径：60mm 4.高度：45mm 5.声道数：单声道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33 | 燃油过滤器 |  |  | 1.固定螺栓孔距：40mm 2.接口直径：10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34 | 空气滤芯 |  |  | 1.长：34cm 2.直径：16c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35 | 机油滤清器 |  |  | 1.外形尺寸：φ112\*H198mm 2.固定孔螺纹规格：M36 3.与五十铃6BG1发动机相匹配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36 | 制动总泵 |  |  | 1.安装孔距：60mm 2.泵内径：28mm 3.带刹车油壶，配有M10接头（孔径8.8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37 | 24V档位换挡电磁阀 |  |  | 1.安装方式：板式安装 2.公称直径：6mm 3.机能型式：滑柱形式C4 4.额定电压：24VDC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38 | 液压油滤清器 |  |  | 1.滤清器罐身长：127mm 2.滤清器总长：196mm 3.接口外径：16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39 | 电子闪光器 |  |  | 1.电压：24VDC 2.功率：44W-130W 3.3插头不带线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40 | 预热继电器 |  |  | 1.电压：24VDC 2.固定孔距：30mm 3.高度：54mm 4.4插头不带线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41 | 变速箱油滤清器 |  |  | 长：120mm 直径：74mm/56mm,内径：32mm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42 | 叉车控制盒 |  |  | 1.电压：24VDC 2.固定孔距：156mm 3.7插头不带线 | 用于杭叉5T内燃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43 | 蓄电池组 |  |  | 1.额定电压：48VDC 2.额定容量：450Ah/5hr 3.长980mm\*宽680mm\*高485mm | 用于杭叉1.5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24 |  |
| 44 | 蓄电池组 |  |  | 1.额定电压：48VDC 2.额定容量：630Ah/5hr 3.长1065mm\*宽845mm\*高495mm | 用于杭叉2T蓄电池叉车故障更换 | 48 |  |
| 45 | 蓄电池 |  |  | 电压：12V  额定容量：90AH 外形尺寸：302\*173\*200/222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启动蓄电池故障更换 | 2 |  |
| 46 | 空气滤芯 |  |  | 直径：140mm 高度：320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空气滤芯定期更换 | 2 |  |
| 47 | 机油滤清器 |  |  | 外形尺寸：94\*140mm 进出口管径：0.8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机油滤芯定期更换 | 2 |  |
| 48 | 燃油滤芯 |  |  | 固定螺栓孔距：40mm 接口直径：10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燃油滤芯定期更换 | 2 |  |
| 49 | 手制动器总成 |  |  | A系列 安装孔距：55mm 带自锁功能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手制动器更换 | 2 |  |
| 50 | 实心胎 |  |  | 直径：780mm 宽度：241mm | 用于杭叉内燃叉车轮胎更换 | 2 |  |
| 51 | 实心胎 |  |  | 规格：23\*9-10 直径：23英寸 宽度：9英寸 轮毂直径：10英寸 | 用于杭叉蓄电池叉车前轮更换 | 2 |  |
| 52 | 实心胎 |  |  | 规格：18×7-8-14 直径：18英寸 宽度：7英寸 轮毂直径：8英寸 层级：14 | 用于杭叉蓄电池叉车后轮更换 | 2 |  |
| 53 | 蓄电池 |  |  | 电压：48V 电流：625AH 电池箱号：TZ59307TT | 用于杭叉蓄电池叉车动力蓄电池更换 | 24 |  |
| 54 | 加速器 |  |  | 输入电压：24-48V 输出电压：0-5V | 用于杭叉蓄电池叉车加速器更换 | 1 |  |
| 55 | 承载轮 |  |  | 轮径：285mm 轮宽：100mm 材质：聚氨酯 | 用于前移式叉车故障更换 | 2 |  |
| 56 | 限速阀 |  |  | 公称通径:16mm 压力等级:20Mpa 油口形式:螺纹连接 | 用于林德叉车故障更换 | 1 |  |
| 57 | 吸油滤芯 |  |  | 直径：115mm 高度：370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58 | 机油滤芯 |  |  | 直径：80mm 高度：135mm 螺纹尺寸：20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59 | 通气滤清器 |  |  | 直径：80mm 高度：75mm 螺纹尺寸：26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0 | 液压油滤芯 |  |  | 直径：95mm 高度：165mm 螺纹尺寸：20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1 | 空气滤芯 |  |  | 直径：145mm 高度：255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2 | 油水分离器滤芯 |  |  | 直径：85mm 高度：72mm | 用于林德5t内燃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3 | 通气滤清器滤芯 |  |  | 直径：45mm 高度：70mm 螺纹尺寸：22mm | 用于林德3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4 | 吸油过滤器滤芯 |  |  | 直径：90mm 高度：255mm | 用于林德3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5 | 液压油供油滤芯 |  |  | 直径：50mm 高度：160mm | 用于林德2t/3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6 | 通气滤清器 |  |  | 直径：45mm 高度：70mm 螺纹尺寸：23mm | 用于林德2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7 | 吸油过滤器 |  |  | 直径：92mm 高度：150mm | 用于林德2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8 | 排气滤清器 |  |  | 直径：45mm 高度：65mm 螺纹尺寸：32mm | 用于林德1.6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69 | 液压油滤芯 |  |  | 直径：45mm 高度：160mm | 用于林德1.6t蓄电池叉车维保更换 | 1 |  |
| 70 | 滤清器 |  |  | 直径：40mm 高度：50mm 螺纹尺寸：15mm | 用于林德1.6t蓄电池前移式叉车维保更换 | 1 |  |

附件3

月度综合评估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考核条目** | | **扣分** | **考核情况** |
| 1 | 人员管理25分 | 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未按照比选人要求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的 | | 每次扣10分 |  |
| 2 | 比选申请人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或擅自更换维保人员的 | | 每次扣1分 |  |
| 3 | 比选申请人安排无电工证、焊工证或高处作业证，或证件超过有效期人员参加电工作业、动火作业或登高作业的 | | 每次扣5分 |  |
| 4 | 违反比选人临时工作卡使用管理规定的 | | 每次扣2分 |  |
| 5 | 比选申请人有造谣生事等行为的或未经授权擅自发布比选人生产信息的 | | 每次扣3分 |  |
| 6 | 比选申请人人员在各工作地点候班及待命期间不服从比选人相关人员的正当管理，或者在运营期间同比选人人员发生争执影响正常运营的 | | 每次扣3分 |  |
| 7 | 比选申请人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 | 每次扣3分 |  |
| 8 | 比选申请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在比选人处备案就参加本项目作业的 | | 每次扣3分 |  |
| 9 | 比选申请人项目维保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参加安全培训未合格的 | | 每次扣1分 |  |
| 10 | 比选申请人人员不接听比选人设备调度电话的 | | 每次扣1分 |  |
| 11 | 比选人30分钟内无法联系到比选申请人指定联络人的 | | 每次扣1分 |  |
| 12 | 不按规定统一规范着装的 | | 每次扣1分 |  |
| 13 | 安全管理30分 | 隐瞒事故不报或弄虚作假降低事故等级 | | 每次扣10分 |  |
| 14 | 因渎职过失、违章，造成影响设备运营安全 | | 每次扣10分 |  |
| 15 | 因比选申请人责任造成设备故障影响正常生产作业 | | 每次扣5分 |  |
| 16 | 因比选申请人责任导致严重影响服务质量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设备故障 | | 每次扣10分 |  |
| 17 | 比选申请人违反国家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比选人不负责通知） | | 每件扣3分 |  |
| 18 | 比选申请人违反比选人各项管理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比选人不负责通知） | | 每件扣1分 |  |
| 19 | 比选申请人造成比选人设备设施件损坏的 | | 每件扣10分 |  |
| 20 | 比选申请人人员在车辆段内禁烟场所抽烟、未经许可使用明火的 | | 每次扣5分 |  |
| 21 | 比选申请人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作业的 | | 每次扣1分 |  |
| 22 | 比选申请人配合监管失职，导致主管部门被上级部门考核的 | | 每次扣10分 |  |
| 23 | 比选申请人配合监管失职，导致安全事件的 | | 每次扣5分 |  |
| 24 | 比选申请人作业完毕将危废品丢入车辆段垃圾桶、道路等非丢弃危废品地的 | | 每次扣1分 |  |
| 25 | 质量管理30分 | 各级修程未在规定维保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的 | | 每项扣2分 |  |
| 26 | 未及时响应故障的（比选申请人在接报比选人的故障通知后50分钟内未响应的） | | 每次扣3分 |  |
| 27 | 设备本体卫生不能达到比选人要求的 | | 每次扣1分 |  |
| 28 | 比选申请人作业完毕后未按要求出清的 | | 每次扣2分 |  |
| 29 | 发生设备严重故障的（指造成人身伤害、对设备正常运行影响大的故障） | | 每次扣5分 |  |
| 30 | 未及时修复的故障（比选申请人人员在运营时间及非运营时间内接报故障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 | 每次扣5分 |  |
| 31 | 发生设备漏检、漏修的 | | 每次扣10分 |  |
| 32 | 因比选申请人人员工器具不齐全，导致故障不能马上维修或者保养不到位 | | 每次扣1分 |  |
| 33 | 项目管理15分 | 比选申请人使用不合格品或未经检定或检定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器具的 | | 每件扣1分 |  |
| 34 | 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月度各类计划、总结、故障分析报告、维保记录、换件记录、重大或典型故障或事件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的 | | 每次扣1分 |  |
| 35 | 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报告、记录或证明文件的 | | 每次扣3分， |  |
| 36 | 比选申请人私自外传比选人相关资料的 | | 每次扣3分 |  |
| 37 | 比选申请人未征得比选人同意缺席相关会议的 | | 每次扣1分 |  |
| 38 | 经比选人或第三方抽查发现设备、设施存在零部件或材料缺失或损坏仍在运行的 | | 每件扣0.5分 |  |
| 39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零部件和材料非原品牌型号、有缺陷或未取到比选人确认许可的，在收到比选人通知48小时内未能更换的 | | 每件扣1分 |  |
| 40 | 比选申请人对服务范围内的临时任务、限期整改项目、配合作业或零星工程，双方协商一致后，未按要求完成的 | | 每次扣2分 |  |
| 当月累计扣分： 当月最终得分： | | | | | |
| 评估部门： | | | 被评估单位： | | |
| 日期： | | | 日期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业主单位完成考核评估后签字确认，被考核评估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各方各执一份存档。

附件4

NGYY/Q-GL-SC-03-A8

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委外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 |  | | | **运营公司**  **主办/协办部门** |  |
| **考核起止时间**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违约情况：我部技术人员于X年X月X日跟岗作业中（作业令：1A2-01-01）发现XX-XX区间部分XX设备存在锈蚀、松脱现象，且个别情况较为严重，而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在X年X月XX设备月检中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检修台账中也未记录，存在漏检现象。（举例）  合同违约条款：《XXX项目合同》十二条之附表第26条款：“乙方未按照《XXX维修规程》规定的周期执行，发生漏检、漏修月检内容或记录不完善，每次每项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考核0.5分”。（举例） | | |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根据《XXX项目合同》中第XX条，决定对你司处以：1.处罚违约金500元人民币整；2.在月度评价表中扣0.5分；3.所罚扣款项从季度进度款中扣取。（举例） | | | |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协办部门** |  | | | | |
| **线网管控中心** |  | | | | |
| **合约法规部** |  | | | | |
| **主办/协办部门**  **分管领导** |  | | | | |
| **总经理** |  | | | | |
| **董事长** |  | | | | |
| **送达日期**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人邮箱地址： | | |

说明：1.本表单一式三份，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执一份，运营公司执两份，由运营公司主办/协办部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委外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本表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主办/协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主办/协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表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5000元（含）以下由主办/协办部门签批，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签批至分管主办/协办部门的领导并用运营公司印，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签批至总经理同时报董事长知悉并用运营公司印，20000元（不含）以上签批至董事长并用运营公司印；

4.本表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的情况以本表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第六章评分办法

**1.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资信得分20分，技术得分50分，价格得分30分。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3.资格审查**

3.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3.2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4.初步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4.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4.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5.详细评审**

**5.1资信、技术部分评审**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资信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资信

部分评审，各项评审得分合计为比选申请人资信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

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2报价部分评审**

5.2.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4）评选价格及中选价均以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选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5.2.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比选申请。

（2）比选申请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5.2.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五《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不含税的比选申请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比选申请报价得分。

**5.3澄清或补正**

5.3.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

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5.3.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

件的组成部分。

5.3.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

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5.3.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

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5.3.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

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5.4评审结果**

5.4.1汇总得分

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资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见附表六《综合评审得分表》）；

5.4.2推荐中选候选人

经评审后，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5.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证明 | 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其中1个叉车维保或维修项目，并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
| 4 | 资质证书 | 比选申请人应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行为。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无负偏离的 |  |
| 6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 |  |
| 8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  |
| 9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 资信文件评分表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项目经理经验 | 6 | 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近五年内，项目经理有1个叉车委外维保项目业绩得3分，有2个叉车委外维保业绩得6分，满分6分。【业绩证明材料为维保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承担项目经理的职位，否则不予认可】。 |  |
| 2 |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经验 | 12 | 比选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内具有一项叉车维保项目（已完成的项目）业绩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叉车委外维保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2分。与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予重复计分。【业绩证明材料为维保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
| 3 | 财务状况 | 1 |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比选申请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 | 具有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 资信得分 | | 20 |  |  |

# 附表四 技术文件评分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维 保 方 案 及 保 障 措 施（满分 16 分） | | 12.8≤m≤16 | 轨道交通专业维保方案详细、先进、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其中：①本项目内容、设备工作原理等有深入的了解。②配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设备故障处理方案。③开展维保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充分、进度计划分工明确、作业流程清晰。④质量管控、保障措施有力、人员调度方法科学，有利于节约比选人成本。⑤方案制定的依据、理由充分，能提供对应的数据分析支撑材料。⑥对方案中使用到的人力、物力资源、技术等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9.6＜m＜12.8 | 轨道交通专业维保方案可行、较先进、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相对具体，其中：①对本项目内容、设备工作原理等有基本的了解。②配有针对性、可行性较高的设备故障处理方案。③开展维保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较充分、进度计划分工明确、作业流程清晰。④有基本的质量管控、保障措施、人员调度方法科学，但未能有效体现节约业主成本；⑤方案制定依据、理由不充分，或无法提供相应的有效数据分析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数据分析及证明材料不足以支撑方案。 |  |
| 0<m≤9.6 | 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对本项目不了解。 |  |
| 2 | 重点、难点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满分 8分） | | 6.4≤m≤8 | 对本项目维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有明确深入的了解，能充分结合本项目线路及运营的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  |
| 4.8<m<6.4 | 对本项目维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有明确的了解，能结合本项目线路及运营的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 |  |
| 0<m≤4.8 | 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对本项目不了解。 |  |
| 3 | 人员配置（满分12 分） | 项目  经理 | 4 | 项目经理有2年及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的得4分。【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承担项目经理的职位，否则不予认可】。 |  |
| 技术  负责人 | 3 | 具有2年及以上叉车技术管理经验的得3分。【技术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类似项目特征和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位，否则不予认可】。 |  |
| 作业  人员 | 5 | 作业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2年及以上叉车维保工作经验及持有有效期内的叉车司机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按上述要求配置作业人员2人的得4分，大于2 人的得5分。 |  |
| 4 | 应急处理预案（满分 8分） | | 6.4≤m≤8 | 应急处理预案方案从物资的运输、搬运、安装、所需配备的工器具、人员分工等方面进行阐述，能满足快速、安全的处理，措施描述完善有针对性，对上述内容中 5 个方面有详细描述。 |  |
| 4.8<m<6.4 | 应急处理预案方案从物资的运输、搬运、安装、所需配备的工器具、人员分工等方面进行阐述，能满足快速、安全的处理，措施描述完善有针对性，对上述内容中 2-4 个方面有详细描述。 |  |
| 0<m≤4.8 | 应急处理预案不完善，无针对性和操作性。 |  |
| 5 | 维修维护响应及修复时间（满分 4 分） | | 3.2≤m≤4 | 响应及修复时间及时，处理恰当。所有设备设施响应时间小、临时处理时间及完全修复时间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维修维护响应及修复时间指标。 |  |
| 2.4<m<3.2 | 故障响应一般，处理一般。所有设备设施响应时间小、临时处理时间及完全修复时间仅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维修维护响应及修复时间指标。 |  |
| 0<m≤2.4 | 故障响应不及时，处理不当。所有设备设施响应时间小、临时处理时间及完全修复时间未能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维修维护响应及修复时间指标。 |  |
| 6 | 履约评价（满分2分） | | 2 | 具有 2019年1月1日以来，由其业绩合同证明对应的甲方分公司以上出具的正面履约评价荣誉证书（同一单位同一线路只计一项），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
| 技术评审总分 | | | 50分 |  | |

# 附表五 比选报价评分表

**比选报价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维保部分比选报价 | 进入商务文件评审阶段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最低不含税报价为评比基准价。 | 比选申请人维保部分价格分＝评比基准价/维保部分不含税报价×20分，满分20分。 | 0≤m≤20 |  |
| 2 | 备品备件部分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备品备件部分价格分＝评比基准价/备品备件部分不含税报价×10分，满分10分。 | 0≤m≤10 |  |
|  | |  | 30 |  |  |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七《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 附表六 综合评审得分表

**综合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满分 | 得分 |
| 1 | 资信文件得分 | 20 |  |
| 2 | 技术文件得分 | 50 |  |
| 3 | 比选报价得分 | 30 |  |
| 最终得分（合计） | | |  |

# 附表七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分办法第5.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